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下游市场的政策风险

公司专注于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通过自身技术不断的积累和对市场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一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以造纸、印染、养殖为主，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仍较为集中。由于环保水处理行业受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以上行业发展有所限制，且公司在经营策略及技术上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环保水处理市场浸润多年，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及优质的服务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近年来，由于环保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导致大量企业涌入，但是多数企业并无核心技术及管理能力，只是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依靠低于正常水平的价格占领市场。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加强自身实力，公司市场份额存在被对手蚕食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19.98 万元、人民币 1,934.77 万元和人民币 1,567.70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18.90%、42.64%和 33.69%，占比较高，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5%、20%、50%及 100%的坏账准备，如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对公司治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创新、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公司治理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可能会发生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先生及钱敏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0.22%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未来随着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逐步严格和完善，排放标准的提高，国家必将会对污水处理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生产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现阶段，公司在污水处理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准，但是如果无法及时跟进污水处理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单一、产品服务缺乏亮点、客户流失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

效力，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会导致公司对上述房屋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完整，面临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已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公司在未取得竣工验收意见之前，仍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下游市场的政策风险	3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六、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4
七、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4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8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0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九、合法合规经营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9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	13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43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3
八、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69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72
十、财务规范性情况	17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81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一、公司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声明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沪东麦斯特	指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斯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麦斯特壹号	指	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沪东冶金	指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
成套设备厂	指	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
上海泛美	指	上海泛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对外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上海骋力	指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对外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无锡、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国内主板上市公司，代码 600298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国内主板上市公司，代码 603288
福建南纺	指	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客户
美欣达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国内上市公司，代码 002034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国内上市公司，代码 600380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为国内上市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7)的母公司
水十条	指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大气十条	指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	指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PAC	指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
PAM	指	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
阿基米德螺旋线	指	一个点匀速离开一个固定点的同时又以固定的角速度绕该固定点转动而产生的轨迹
曝气	指	将空气中的氧强制向液体中转移的过程
絮凝	指	通过向水中加入絮凝药剂，将水中悬浮的杂质，污染物等絮状物凝聚在一起，以气浮等方法去除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这一现象或操作称作絮凝
混凝	指	混凝是指通过某种方法（如投加化学药剂）使水中胶体粒子和微小悬浮物聚集的过程，是水和废水处理工艺中的一种单元操作。凝聚和絮凝总称为混凝。凝聚主要指胶体脱稳并生成微小聚集体的过程，絮凝主要指脱稳的胶体或微小悬浮物

		聚结成大的絮凝体的过程。
脱稳	指	胶体因 ζ 电位降低或消除，从而失去稳定性的过程称为脱稳
助凝剂	指	当单独使用混凝剂不能取得预期效果时，需要投加某种辅助药剂以提高混凝效果，这种药剂称为助凝剂
架桥吸附	指	如果投加的药剂是水溶性链状高分子聚合物并具有能与胶粒和细微悬浮物发生吸附的活性部位，那么它就能通过静电引力、范德华引力和氢键力等，将微粒搭桥联结为一个一个絮凝体(俗称矾花)。这种作用就称为吸附桥联,即架桥吸附。聚合物的链状分子在其中起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这种网状结构的表面积很大，吸附能力很强，能够吸附粘土、有机物、细菌甚至溶解物质。
亨利定律理论	指	在等温等压下，某种挥发性溶质（一般为气体）在溶液中的溶解度与液面上该溶质的平衡压力成正比
白水	指	抄纸工段废水，因含有细短纤维和加入纸浆的其他物质，色泽呈白色得名
黑液	指	硫酸盐法或烧碱法制纸浆过程中，洗涤蒸煮后的纸浆的洗涤液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即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COD _{Cr}	指	以重铬酸钾作氧化剂测定 COD,所测出来的称为重铬酸钾指数
SS	指	悬浮固体
B/C 比	指	可生化比，表示污水可生化性，比值高说明污水可生化性好，适用于生物处理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Hudong Masco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吉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住所：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

邮编：214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061387

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10-85300777

传真号码：0510-85300878

网站地址：www.chinahudong.com

公司邮箱：krofta@mstwater.com

董事会秘书：章燕燕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

主营业务：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11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情况	股份是否 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陆吉明	6,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否	0
钱敏英	2,000,000	董事	否	0
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	否	203,333
龚凤珠	500,000	-	否	500,000
姚敏慧	500,000	-	否	500,000
张佳	500,000	-	否	500,000
合 计	10,110,000	-	-	1,70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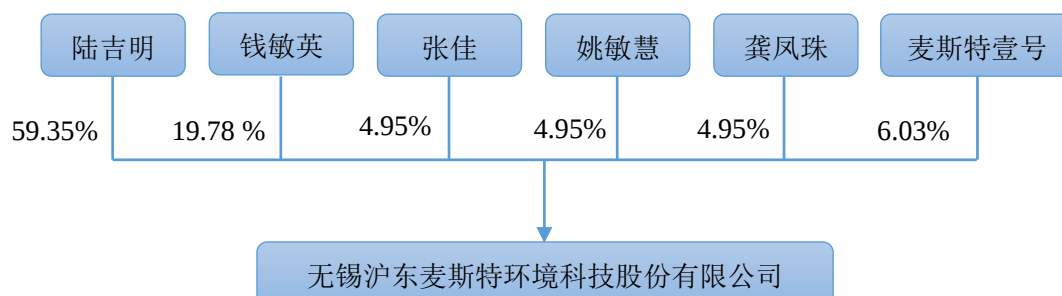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陆吉明	6,000,000	59.35
2	钱敏英	2,000,000	19.7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6.03
4	龚凤珠	500,000	4.95
5	姚敏慧	500,000	4.95
6	张佳	500,000	4.95
合 计		10,11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陆吉明	6,000,000	59.35
钱敏英	2,000,000	19.78
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6.03
龚凤珠	500,000	4.95
姚敏慧	500,000	4.95
张佳	500,000	4.95

公司股东陆吉明和钱敏英系夫妻关系。陆吉明除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麦斯特壹号间接持有公司 110,000 股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60.44% 的股权。

2、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

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了公司股东所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陆吉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陆吉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并通过麦斯特壹号间接持有公司 110,000 股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6,1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4%，为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陆吉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钱敏英持有股份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且担任公司董事。

钱敏英系陆吉明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陆吉明和钱敏英系夫妻关系，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的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职务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认定陆吉明和钱敏英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吉明的简历情况如下：

陆吉明，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庄中学，高中学历。1986年5月至1994年5月担任无锡第二工程机械厂工人；1994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原无锡第二工程机械厂）厂长及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自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钱敏英的简历情况如下：

钱敏英，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庄中学，高中学历。200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1994年5月至今，担任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陆吉明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领导者，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钱敏英长期在公司担任职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较为稳定，不存在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4）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陆吉明	600	75.00
	毕安舟	200	25.00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陆吉明	600	75.00
	钱敏英	200	25.00
2016 年 12 月至今	陆吉明	600	59.35
	钱敏英	200	19.78
	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	6.03
	龚凤珠	50	4.95
	姚敏慧	50	4.95
	张佳	50	4.95

公司成立以来，陆吉明始终持有公司不低于 50%的股权。2015 年 4 月以来，公司由陆吉明及其妻子钱敏英共同控制。陆吉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事项发挥决策性作用。钱敏英在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股份表决、经营事项等方面与陆吉明保持一致行动。陆吉明与钱敏英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4、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硕放工业园经发八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吉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名称	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23日至2036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陆吉明	253,000	253,000	无限责任
2	钱敏伟	230,000	230,000	有限责任
3	陆建明	115,000	115,000	有限责任
4	杨良南	69,000	69,000	有限责任
5	华国良	57,500	57,500	有限责任
6	章挺	57,500	57,500	有限责任
7	章燕燕	57,500	57,500	有限责任
8	谢保海	46,000	46,000	有限责任
9	陈国强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0	丁海珍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1	韩笑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2	孔建良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3	李洁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4	钱敏良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5	钱南红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6	汪玉同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7	徐洁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8	许风云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19	张礼宏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20	张力钧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21	张伟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22	周灵灵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23	朱明	34,500	34,500	有限责任
	合计	1,403,000	1,403,000	-

经核查，麦斯特壹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麦斯特壹号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2001年12月）

2001 年 12 月，陆吉明与毕安舟签署《合同书》、《项目建议书》，约定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约定出资额共计 800 万元，其中陆吉明以 6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出资额的 75%；毕安舟以现汇美元折合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出资额的 25%。

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陆吉明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毕安舟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出资。注册资本的 15%在营业执照领取后的三个月内缴清，其余 85%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年内到位。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成套设备、轻工机械、冶金机械、化工机械、公路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2001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291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中方投资者陆吉明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公司设立时存在瑕疵。但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200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下发锡新管发（2001）471 号《关于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锡新管发（2001）472 号《关于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管发（2001）473 号《关于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同意由中国陆吉明和香港毕安舟合资设立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合资合同和企业章程。公司设立至今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处罚。

公司本次设立已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颁发了法定注册号为 320200400011238 的《营业执照》。

首期出资：麦斯特有限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 日、2002 年 3 月 20 日、2002 年 4 月 2 日收到陆吉明汇入的人民币 5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收到毕安舟汇入的 25 万美元。本次出资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于 2002 年 04 月 04 日出具的锡众会外验[2002]A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二期出资：麦斯特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至 2002 年 8 月 14 日期间，分别收到陆吉明缴付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420 万元。本次出资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锡众会外验[2002]A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吉明	6,000,000.00	6,000,000.00	75.00	货币
毕安舟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虽有瑕疵但公司系经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依法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公司设立至今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处罚，且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外资退出之日止，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能够遵守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行为，公司为合法存续的公司，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另外，公司的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有限公司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16 日，毕安舟与钱敏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亦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华信评报字[2015]第 32 号评估报告，评估毕安舟持有麦斯特有限 25%的股权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723.01 万元。毕安舟与钱敏英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约定毕安舟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向钱敏英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公司按照评估增值额 523.01 万元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104.54 万元。陆吉明承诺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8 日，麦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毕安舟将其股权转让给钱敏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

然人控股)。2015年3月18日,沪东麦斯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章程、选举钱敏英为公司监事。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9日印发锡新管项发[2015]21号《关于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4月9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本次出资完成后,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吉明	6,000,000.00	6,000,000.00	75.00	货币
钱敏英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经由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的华信评报字[2015]第32号评估报告验证,且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7日)

2016年8月3日,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2016年8月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6]第15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麦斯特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5,696,156.25元。

2016年8月2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麦斯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92.63万元。

2016年8月3日,麦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麦斯特有限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按1:0.3113折合成8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其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 17,696,156.2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20073330613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吉明	6,000,000	75.00	净资产
钱敏英	2,000,000	25.00	净资产
合计	8,0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将净资产中的 1,096,211.04 元专项储备余额亦一并转入资本公积，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时转入资本公积的专项储备余额进行还原的议案》，一致通过将资本公积中的 1,096,211.04 元还原至专项储备科目，剩余 16,599,945.21 元留存在资本公积。经还原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资本公积为 16,599,945.21 元，专项储备余额为 1,096,211.04 元。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8 日，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增加至 10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1 万元中：张佳以货币方式出资 115 万元（以 2.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龚凤珠以货币方式出资 115 万元（以 2.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姚敏慧以货币方

式出资 115 万元（以 2.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140.30 万元（以 2.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6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61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79.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陆吉明、钱敏英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20073330613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本次增资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宝会验（2017）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陆吉明	6,000,000	59.35	净资产
钱敏英	2,000,000	19.78	净资产
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6.03	货币
龚凤珠	500,000	4.95	货币
姚敏慧	500,000	4.95	货币
张佳	500,000	4.95	货币
合计	10,11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期三年。

1、陆吉明，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2、钱敏英，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3、钱敏伟，董事，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庄中学，初中学历。1983年8月至1983年12月，任无锡市钙塑材料总厂职工；1983年12月至1988年3月，任无锡市巡塘村机械厂职工；1988年4月至1989年5月，任无锡印染设备厂职工；1989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原无锡县第二工程机械厂）销售员；2001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股东、董事钱敏英之弟。

4、华国良，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市第八中学，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检验岗位；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俊达机电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工程师。

5、章燕燕，董事，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收银员；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任无锡市天灵大酒店财务会计；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无锡金色豪门酒店财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全体股东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2016年8月起任期三年。

杨良南，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庄中学，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无锡县食品

脱水厂任车间主任；2002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李洁，职工监事，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文员；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张伟，监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中鼎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陆吉明，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2、钱敏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章燕燕，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陆吉明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110,000	6,110,000	60.44
2	钱敏英	董事	2,000,000	-	2,000,000	19.78
3	钱敏伟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	100,000	0.99
4	杨良南	监事会主席	-	30,000	30,000	0.30
5	章燕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5,000	25,000	0.25
6	华国良	董事	-	25,000	25,000	0.25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李洁	职工监事	-	15,000	15,000	0.15
8	张伟	监事	-	15,000	15,000	0.15
合 计			8,000,000	320,000	8,320,000	82.3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有关《声明》，同时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52.85	4,537.09	4,867.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8.02	2,402.12	2,08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738.02	2,402.12	2,084.09
每股净资产（元）	3.42	3.00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00	2.61
资产负债率（%）	41.15	47.06	57.18
流动比率（倍）	1.96	1.67	1.35
速动比率（倍）	1.46	1.34	1.13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8.03	3,960.61	3,218.32
净利润（万元）	298.69	275.85	-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69	275.85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62	266.31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62	266.31	-1.25
毛利率（%）	46.29	45.65	39.77
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2.4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1.99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84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2.77	2.08
存货周转率（次）	2.32	3.49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6.09	-426.84	1,00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6	-0.53	1.2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况。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62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大律

项目小组成员：尹龙杰、朱佳、鲍文佳、陈澄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510-82725689

传真：0510-82725090

项目负责人：万梁浩

签字律师：万梁浩、林相、王心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项目负责人：杨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大荣 杨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项目负责人：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石玉、周雷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公司客户覆盖造纸、印染、化工、医药、城市综合污水、食品加工、养殖场、石油、煤炭、钢铁、酿酒、海水淡化等多个领域。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方案设计、污水处理系统及后期的运营维护等全套的与水处理相关的配套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应用领域	现场图片	主要应用及作用
造纸废水处理		白水回收、废水预处理和深度处理。用于去除水中悬浮物、胶体、颗粒、色度、部分 COD。白水回收处理不加药，节省运行费用。

产品应用领域	现场图片	主要应用及作用
印染废水处理		印染废水预处理和深度处理。有效提高生化性。深度处理有效去除胶体、色度、难生化降解的 COD 等。
化工废水处理		化工废水预处理和深度处理。用于去除化合物、中间体、悬浮物、COD。回收部分原材料，具有很高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养殖场废水处理		养殖废水预处理、厌氧出水处理和深度处理。用于去除水中悬浮物、胶体、颗粒、色度、部分 C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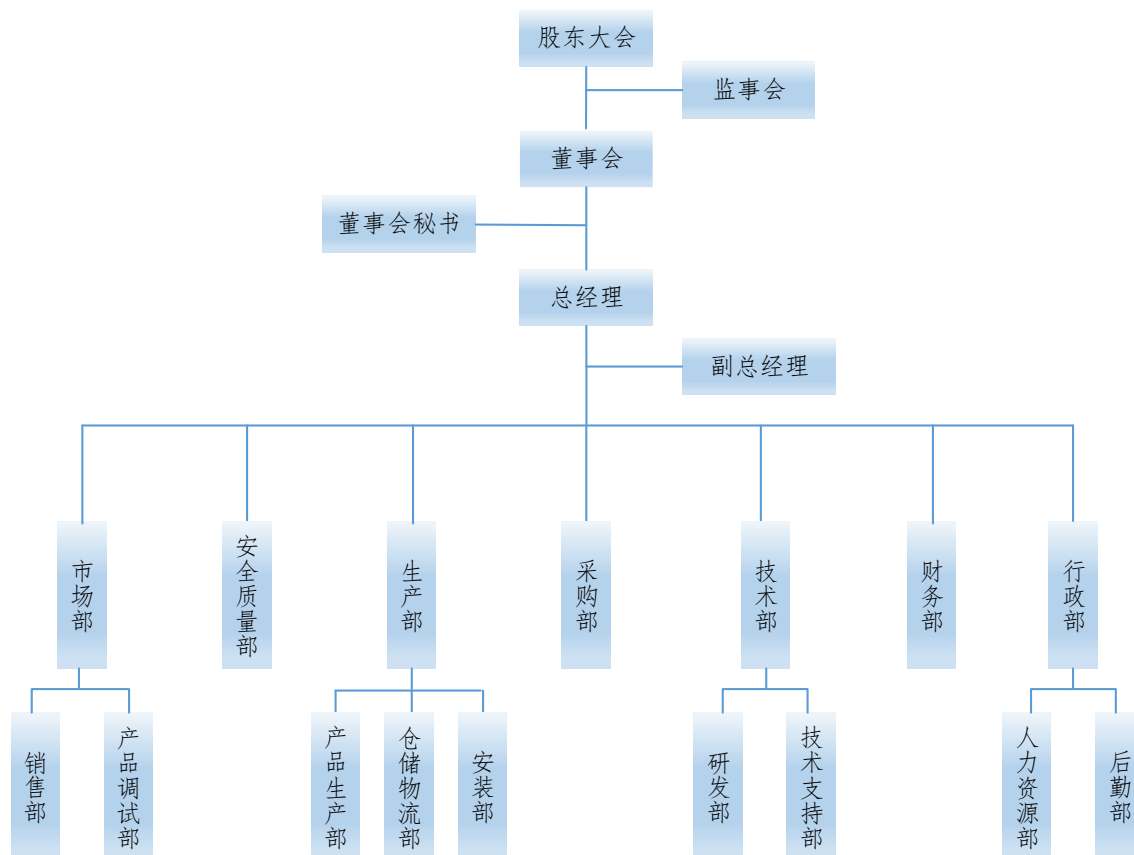
产品应用领域	现场图片	主要应用及作用
制药废水处理		制药废水预处理和深度处理。用于去除 SS、色度、COD、有机物胶体、有毒有害物质等，SS 去除率超过 95%。回收原料，提高原料的利用率以及中间产物和副产品的综合回收率，具有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食品废水处理		食品废水预处理、厌氧出水处理和深度处理。用于去除 SS、油脂和 COD。
城市综合污水处理		城市污水深度处理。用于去除难以沉降的 SS、残留 COD、总磷等，出水感官好。

产品应用领域	现场图片	主要应用及作用
海水淡化处理		海水淡化预处理。用于去除藻类、油类、浊度和 SS，提高后续工艺的运行周期，去除有机物，改善污堵指数，提高膜的通量。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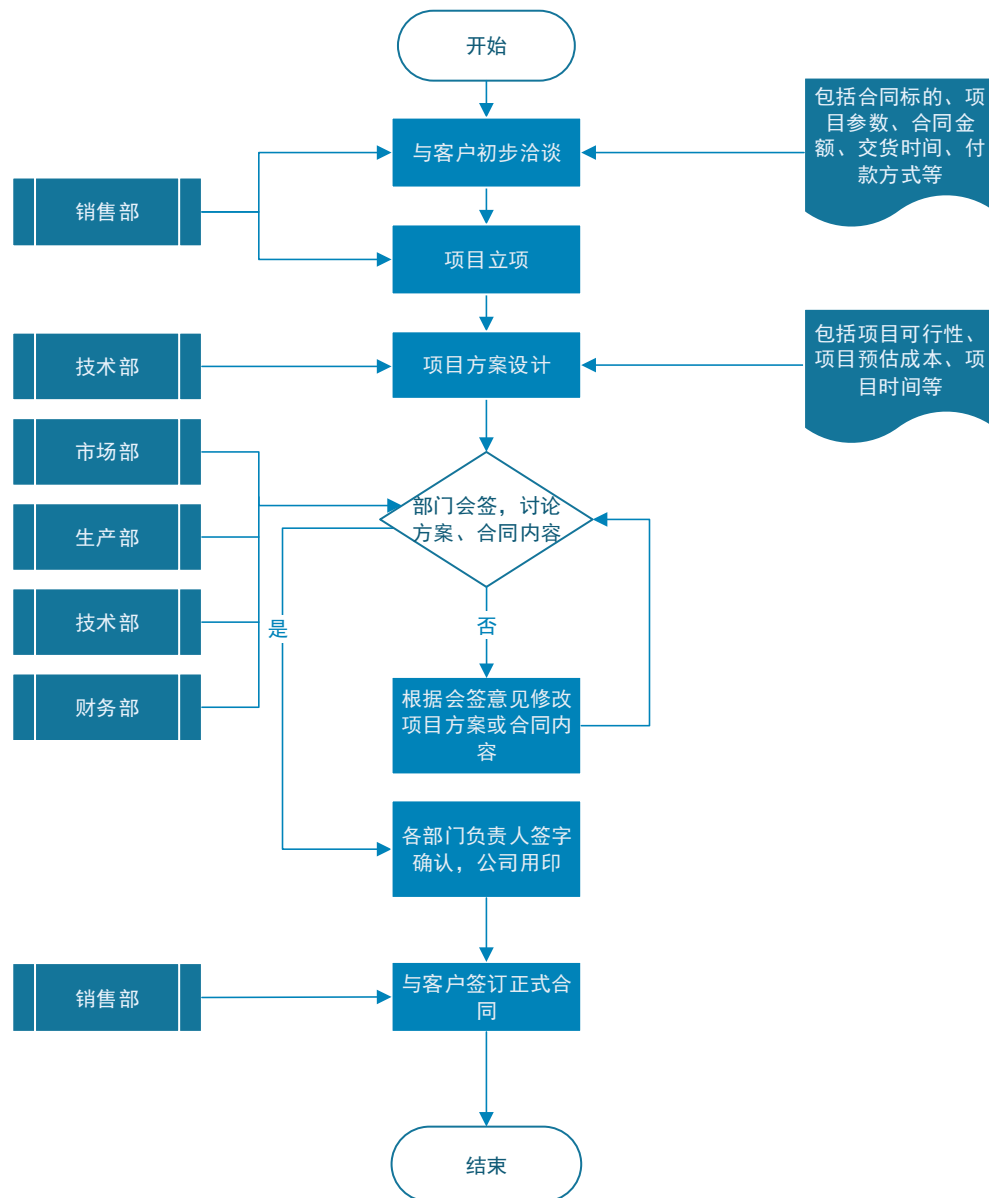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简述
1	市场部	市场部下设销售部及产品调试部。销售部全面负责企业的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与预测、客户开发与服务等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组织、监控货款回笼工作；并对负责的客户进行维护及管理、对企业的营销渠道进行设计，组织渠道的开发、管理工作。产品调试部主要负责产品安装后的调试工作。
2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质量体系建设，采购件、外加工件的入厂检验，生产过程的过程检验，成品检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3	生产部	生产部下设产品生产部、仓储物流部及安装部。产品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控制，统计生产信息等。仓储物流部主要负责仓库货物的保管、材料数量的调控及货物运输等工作。安装部主要负责设备在客户处的现场安装工作。
4	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物资采购与供给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企业所需物资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及供应，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5	技术部	技术部下设研发部及技术支持部。研发部负责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公司产品功能；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强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技术支持部主要负责现有产品的设计改造、工艺完善、归档以及生产、售后服务中的各项技术支持，组织本部门员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技术研发培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6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预算、控制、核算、融资、政府申报等各项财务工作；负责协调好质量与成本的关系；负责严格执行财务纪律，正确安排管理经费；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部门的联络和协调，掌握国家财务、税务政策动向；负责公司资产监管，组织公司资产年终盘点工作。
7	行政部	行政部下设人力资源部及后勤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员的招聘、公司员工进行相应岗位的能力培训及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工作。后勤部主要负责公司环境卫生、绿化、职工食堂、车辆管理等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进行。

（二）业务流程

1、订单的承接与合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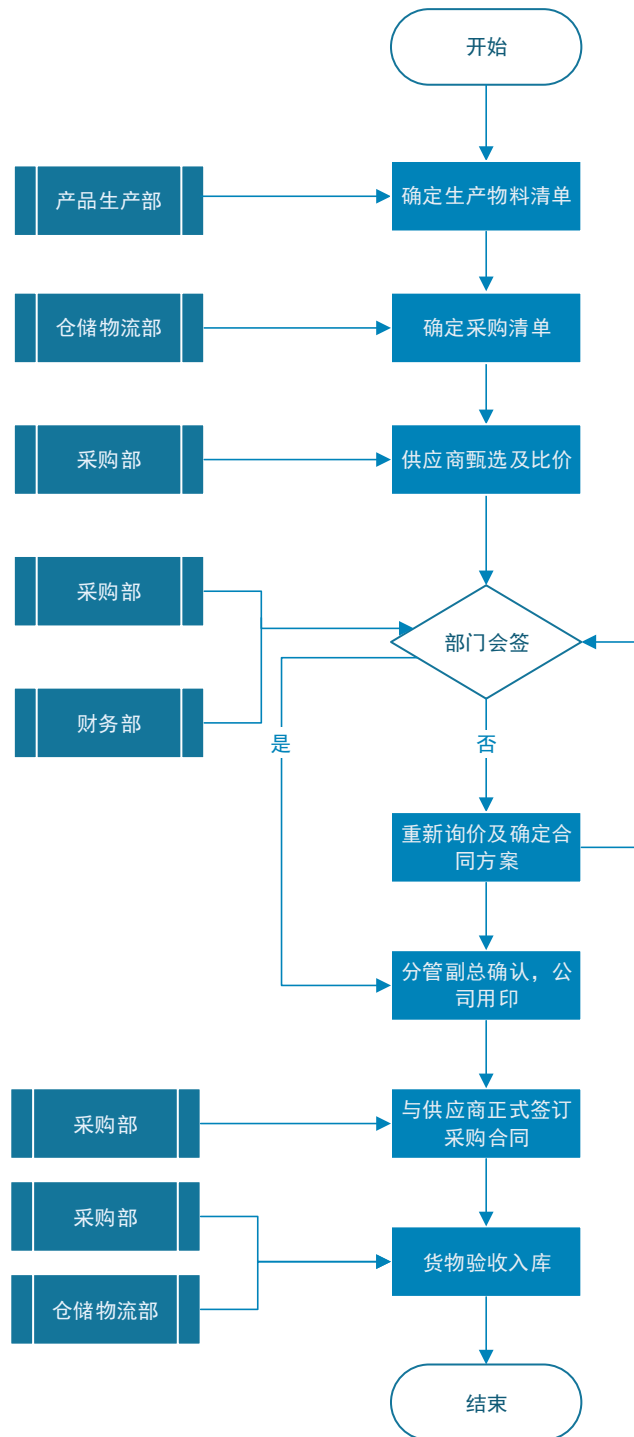
公司有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能够在与客户的沟通中了解客户的需求。由于污水处理行业所涉及的下游企业行业众多，而不同行业的公司所产生的污水情况差异较大（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依靠强大的后台技术支持，能够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出个性化的污水处理方案，使客户能够高效、节能地完成污水处理。公司订单的承接与合同签订流程如下：



2、原材料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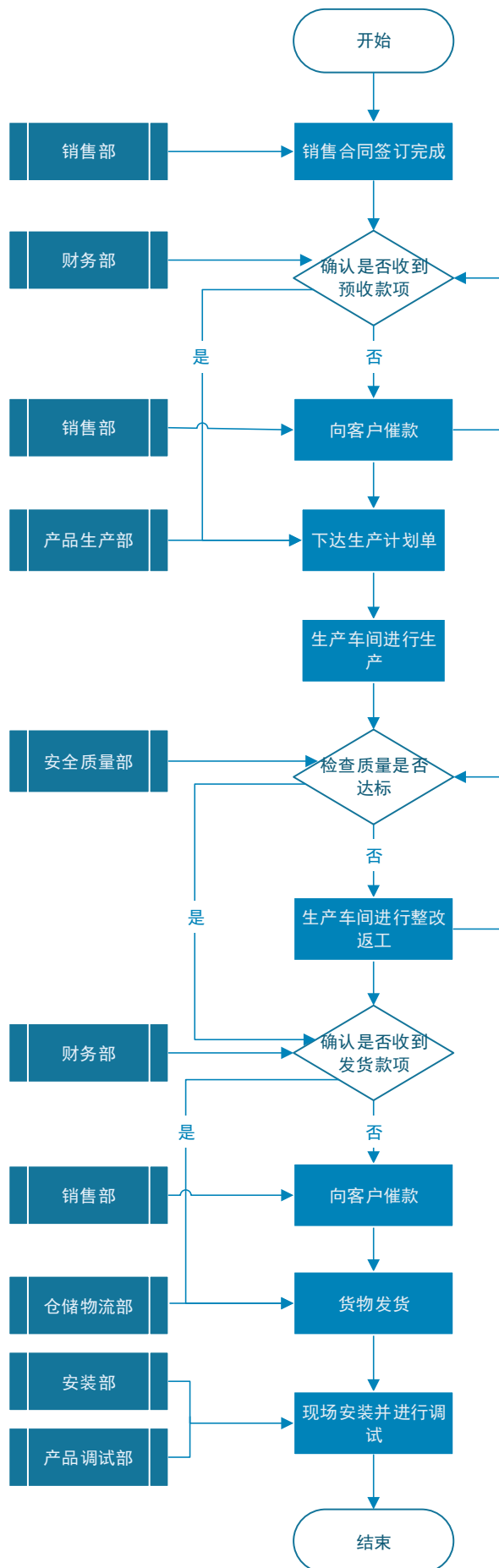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板、不锈钢板、减速机、涂料、水泵等。公司采购模式为按单采购。具体模式为签订合同后，由产品生产部根据技术部的合同

方案，制定采购清单后交仓储物流部，仓储物流部根据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采购人员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采购供应商进行比较后，交采购部负责人及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审批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采购中心全程跟踪物料到货情况，到货后经质量检验合格后运至公司仓库，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3、产品的生产与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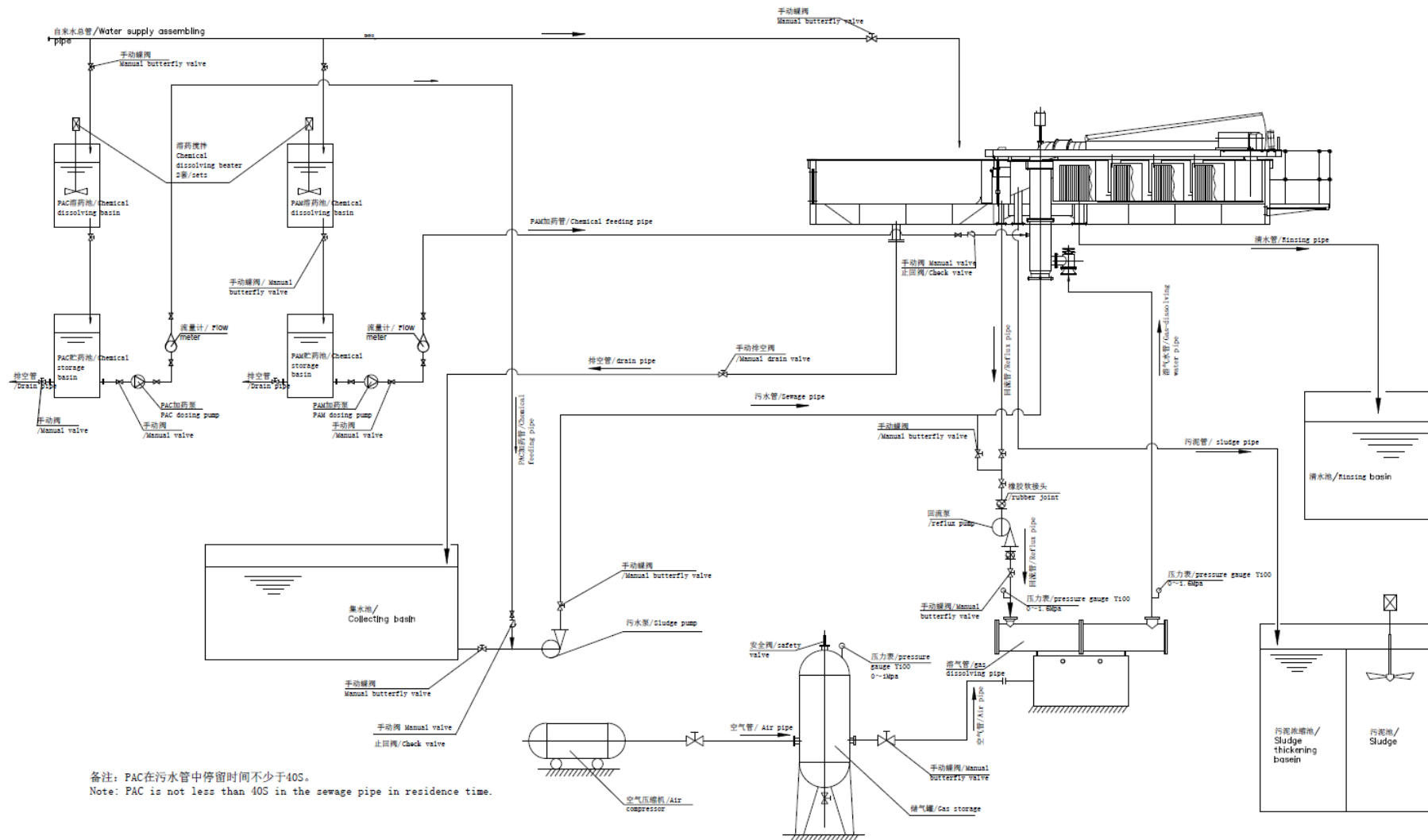
公司在签订完订单后，由产品生产部确认生产计划后下达车间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由物流仓储部运输至项目现场，由安装部进行安装后，由产品调试部进行最终的产品调试，并与客户完成交接工作。公司的生产与安装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主要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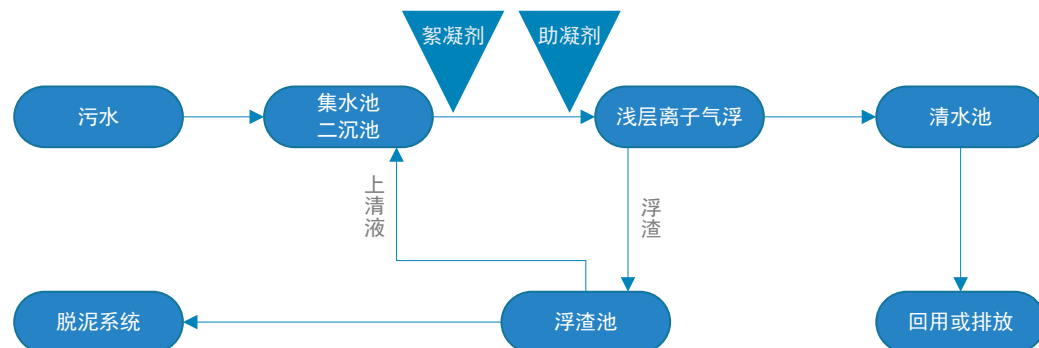
1、离子气浮设备技术原理图



2、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技术工作原理简述

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技术工作原理如下，污水经地沟自流至集水池，使水质、水量均衡，然后再由水提升泵提升至气浮池。在气浮进入管口加入 PAC、PAM，经气浮池底部混合管与提升上来的污水充分混合，紧接着与溶气系统产生的溶气水（带正电荷的微小气泡）混合，使微小气泡与絮凝体、废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吸附，桥联进入气浮布水系统，通过布水系统，污水进入气浮池体，通过气浮的布水系统及无级调速装置使进入气浮池内的污水在布水区及气浮区达零速度。聚凝的絮体及被微气泡吸附桥联的污染物就会在微气泡浮力及零速度的作用下迅速进行固液分离，在气浮池清水区被分离而上浮的浮渣污染物被带螺旋的撇泥勺捞走，自流至污泥桶，在重力的作用下自流至浮渣池，浮渣经搅拌后由泵送入污泥脱水系统进行脱水处理，被分离在下层的清水通过回转桶下面的清水抽提槽管自流至清水池，直接排放或回用，浮渣池内的浮渣经污泥泵送到污泥脱水系统，滤液由地沟排至集水均调池，干泥外运填埋或者综合处理。

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3、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与高效沉淀池水处理设备优劣势对比

行业内，与离子气浮水处理法相对应的水处理方法主要为高效沉淀水处理法。高效沉淀水处理法主要工作原理为向水中投加混凝剂，使水中的悬浮物及胶体颗粒脱稳，然后投加高分子助凝剂和密度较大的载体颗粒，使脱稳后的杂质颗粒以载体为絮核，通过高分子链的架桥吸附作用以及微砂颗粒的沉积网捕作用，快速生成密度较大的矾花，由于矾花密度大于水的密度，故会沉积在底部。处理过的水通过设备上层排出。其与离子气浮水处理法优劣势对比如下：

	浅层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	高效沉淀池水处理设备
主要优点	1、适用各种浓度污水的处理，悬浮物去除率极高，最高可达 99.5%	1、对于密实沉重的污泥分离综合效果更佳
	2、圆形设计，占地面积小（仅为高效沉淀池水处理设备的 1/8-1/5），可不占地，架空、叠装或设置于建筑物上。	2、结构简单，操作容易
	3、加药量少，总运行成本低	
	4、浮渣含固率高（和沉淀池污泥体积比为 1/10-1/2），节约后续污泥处置成本	
	5、能够去除 COD、色度和浊度，对污水充分曝气，增加溶解氧含量	
	6、气浮用在生化前的话可以降低基建费用，降低后续处理难度	
主要缺点	1、由于需要产生气泡，故耗电量较高 效沉淀池水处理设备略大	1、长时间运行会出现表面浮渣、底部污泥淤积现象
		2、占地面积大，加药量大
		3、浮渣含水率高
		4、基建投资大，处理量相对较小，处理效率低

（二）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中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为“微氧化强溶溶气技术”及“微气泡制造技术”，以上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确立了其在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项 目	微氧化强溶溶气技术	微气泡制造技术
-----	-----------	---------

项 目	微氧化强溶溶气技术	微气泡制造技术
技术定义	采用高频共轨喷射强溶切割技术，水通过高速旋转阿基米德螺旋线多层切割产生强大离心力，配合微米级空气集成喷射系统，使空气迅速溶解于水中。	采用微秒级快速相分离装置，通过特殊结构使溶气水中的水分子和空气分子在小于 1 微秒内迅速向不同方向高速运动分离，瞬间聚集形成携带电荷的微小气泡，使气泡密度呈几何级数量增加。
应用范围	污水处理、曝气、溶气水制备。	污水处理、曝气、溶气水释放。
技术指标	1、使溶气水浓度仅在 3 秒内基本达到亨利定律理论最大值（27%）且无浓度梯度。 2、温度适用范围大，能够适用于 40℃ 以上水体。	释放的气泡直径大小可稳定在 3-7 μ m。
优越性	1、相较于常规压力溶气罐 3% 左右的空气溶解率，本技术溶解率高，为制造大规模微气泡提供保证，同时动力因子大幅度减少，降低用电成本。 2、常规压力溶气罐技术受水体温度变化影响明显，温度越高，空气溶解率越低。本技术适用的温度范围更广。	当溶气量一定时，微气泡的总面积与其直径的平方成反比。更小的气泡使微气泡的表面积增加，应用在污水处理领域，能够增强相同溶气量下悬浮物吸附能力，并且更小的气泡有助于携带更加细小的悬浮物。

依靠以上核心技术，公司所生产的离子气浮设备与其他普通的离子气浮设备在工作原理、设备组成、设备性能及处理效果区别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离子气浮设备	其他普通气浮设备
一	工作原理	浅池零速度设计，静态分离，快速且分离高效。	水体扰动，分离效果差。
二	设备组成		
1	空气溶解系统	采用高频共轨喷射强溶切割专利技术，高速旋转产生强大离心力，微米级空气集成喷射系统，使溶气水浓度仅在 3 秒内基本达到亨利定律理论最大值（27%）且无浓度梯度，为制造大规模微气泡提供保证，同时动力因子大幅度减少，用电成本随之降低。	溶气罐采用普通管道进气，空气溶解率为 3-5%。

序号	项目	公司离子气浮设备	其他普通气浮设备
2	微气泡制造系统	采用微秒级快速相分离装置，通过特殊结构使溶气水中的水分子和空气分子在小于1微秒内迅速向不同方向高速运动分离，瞬间聚集形成携带电荷的微小气泡，使气泡密度呈几何级数量增加。释放的气泡直径大小可稳定在3-7 μm。	采用普通的截止阀减压，气泡分布不均匀，产生的气泡直径较大。
3	一体化反应系统	使空气，水，药剂充分混合反应，使污染物在管道里就完成了吸附，黏附等过程，提高反应时间和去除率。	空气，水，药剂充分混合反应时间长。
4	中心旋转密封系统	采用不锈钢精密浇铸，内衬特殊材料，德国水润滑技术，无需特殊维护。	采用碳钢制作，密封采用普通盘根填料。
5	布水系统调整装置	调节装置采用不锈钢伸缩装置，设备流量适应范围大，离子气浮布水均匀、稳定。	采用橡胶管，卡箍连接。
6	消能系统	专利技术的新型均衡效能装置，水体动能降至最低，保证气泡数量和密度，稳定性极大提高。	无。
7	刮渣系统	螺旋形及特殊参数设计，刮渣效果好，对水体扰动较小。	刮渣效果一般，设计原因在刮渣过程中对水体扰动大。
三	设备性能		
1	操作维护	自动化，操作维护简单，清扫方便，故人工费低。	设备性能的不稳定性导致操作维护繁琐，人工费增加。
2	稳定性	运行稳定，设备故障率低。	不稳定，性能偏离较大。
3	抗冲击负荷能力	高效的溶气水制造，使得抗冲击负荷能力更强。	抗冲击能力较弱，在高浓度，大水量的条件下设备不能稳定运行。
四	处理效果		
1	整体效果	对不溶性悬浮物及油分去除能力最高可达98%以上，COD _{Cr} 去除率最高可达90%以上。	COD _{Cr} 去除率20%-60%，色度去除率30%-50%。
2	水温	水温高于40℃的条件下运行效果良好。	水温高于40℃的条件下运行效果一般。
3	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大、范围广，负荷达到10m³/m²/h。	处理能力一般。

序号	项目	公司离子气浮设备	其他普通气浮设备
4	化学用品用量	溶气系统的极大提高，使得化学品消耗量小，比其它类气浮最高可减少 150PPM 以上的 PAC 用量，PAM 减少 2PPM，吨水至少节约 0.3 元人民币。	化学品消耗较大。
五	其它		
1	占地面积	圆形设计，尽量降低占地面积，节省空间，可不占地，架空、叠装或设置于建筑物上	

（三）公司产品在各个主要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

按照所处理污水的性质分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八大类，分别为：造纸废水处理、印染废水处理、化工废水处理、养殖场废水处理、制药废水处理、食品废水处理、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处理。

技术分类	技术难点	公司技术优势
造纸废水处理	水量大，造纸白水需回用，黑液、中段废水浓度高，污染大，二沉池出水 COD 不达标。	白水回收处理不加药，大幅度节省运行费用；可用于造纸废水的预处理和二沉池出水深度处理，SS 去除率超过 95%，COD 去除率大于 60%。
印染废水处理	含有染料、浆料、助剂、油剂、酸碱、纤维杂质、砂类物质、无机盐等，色度深、碱性大、水质变化大。	可用于印染废水的预处理和深度处理，抗冲击负荷，色度去除率高，预处理 COD 去除率大于 65%，且提高 B/C 比，有利于后续生化。深度处理有效去除胶体、色度、难生化降解的 COD 等，出水达标。
化工废水处理	(1) 水质成分复杂，副产物多，反应原料常为溶剂类物质或环状结构的化合物；(2) 污染物和溶剂含量高；(3) 有毒有害物质多，如卤素化合物、硝基化合物、具有杀菌作用的分散剂或表面活性剂等；(4) 生物难降解物质多，B/C 比低，可生化性差；(5) 废水色度高。	用于化工预处理和深度处理，预曝气，提高 B/C 比，有利于后续生化。

技术分类	技术难点	公司技术优势
养殖场废水处理	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多、氨氮高、色度深，并含有大量细菌，其水质和水量受到生产工艺季节及产品因素的影响较大。	用于预处理、厌氧出水处理和二沉池出水三处工艺段，脱色效果好，COD 和 SS 去除率高。
制药废水处理	主要包括抗生素生产废水、合成药物生产废水、中成药生产废水以及各类制剂生产过程的洗涤水和冲洗废水四大类。其废水的特点是成分复杂、有机物含量高、毒性大、色度深和含盐量高，特别是生化性很差，且间歇排放，属难处理的工业废水。	SS 去除率超过 95%。能够回收原料，提高原料的利用率以及中间产物和副产品的综合回收率，具有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食品废水处理	包括制糖、酿造、肉类、乳品加工等生产过程，有机物高，具有强耗氧性，且有大量悬浮物随废水排出。动物性食品加工排出的废水中还含有动物排泄物、血液、皮毛、油脂等，并可能含有病菌。	去除 SS、油脂和 COD，SS 及油去除率最高 98%以上，COD 去除率 60% 以上。
城市综合污水处理	现有市政污水处理不达标，三级处理提升改造，无预留空间。	圆形设计，尽量降低占地面积，节省空间，可不占地，架空、叠装或设置于建筑物上。有效去除难以沉降的 SS、残留 COD 等，去除率高，运行费用低。
海水淡化处理	处理水量大，海水低温、低浊，高藻，突发性污染事件。	去除藻类和 SS，提高后续工艺的运行周期，去除有机物，改善污堵指数。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气浮法净水器的方钩形斜板组件	ZL201010126549.7	2010/3/10	2012/1/11
2	用于气浮法净水器的分流排管	ZL201010126545.9	2010/3/10	2011/12/28
3	用于气浮法净水器的撇泥勺	ZL201010126540.6	2010/3/10	2011/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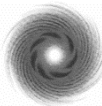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用于浅池气浮净水器的浮动接头	ZL201010126606.1	2010/3/10	2011/8/24
5	用于浅池气浮净水器的旋转接头	ZL201010126578.3	2010/3/10	2012/4/25
6	用于超效浅池气浮净水器的电动水位调节装置	ZL201010126575.X	2010/3/10	2012/2/22
7	用于浅池气浮净水器的混合管组件	ZL201010126597.6	2010/3/10	2011/10/12
8	用于浅池气浮净水器的撇泥勺传动装置	ZL201010126585.3	2010/3/10	2011/8/24
9	用于浅池气浮净水器的导流板	ZL201010126609.5	2010/3/10	2011/9/7
10	一种气浮法净水器	ZL201010126562.2	2010/3/10	2011/12/28

注 1：以上专利的所有权人皆为无锡市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 2：以上专利有效期皆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核定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沪东麦斯特	麦斯特有限	11	8103988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		麦斯特有限	11	8103995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3	WTMST	麦斯特有限	11	8103911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4	WaltonMascot	麦斯特有限	11	8103919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域名 9 项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所属机构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rofta.c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麦斯特有限	2016/7/20	2026/7/20
2	krofta.com.c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麦斯特有限	2016/7/20	2026/7/20

序号	域名	注册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所属机构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	krofta.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麦斯特有限	2006/7/20	2026/7/20
4	mstdaf.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麦斯特有限	2016/7/20	2026/7/20
5	mst-daf.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麦斯特有限	2006/7/20	2026/7/20
6	mst-krofta.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麦斯特有限	2016/7/20	2026/7/20
7	mstkrofta.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麦斯特有限	2016/7/23	2026/7/23
8	mstwater.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麦斯特有限	2016/7/23	2026/7/23
9	chinahudong.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麦斯特有限	2015/10/30	2022/10/1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域名属于麦斯特有限所有，麦斯特有限取得的财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由于股份公司为麦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麦斯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益，故股份公司为上述财产的现有所有权人，未完成名称变更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权利，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五）土地与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麦斯特有限	无锡硕放工业园三期 3B-4-3#地块	26,508.80	锡新国用 2004 第 234 号	2053/6/29	无

2、房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历史原因造成：公司系

2001 年由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招商办招商引资进入园区。当时协商由园区就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规划、环评、消防审批等手续提供服务。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锡新管发[2002]96 号《关于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厂房的批复》：1、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厂房项目立项；2、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40 亩，建设混合结构厂房 5000 平方米；4、建设地点：硕放工业园三期 3B-4-3 号地块。

公司于 2002 年由无锡市建筑规划设计院完成厂房设计，经园区审核通过后开始厂房建设，并于 2004 年 7 月申领到锡新国用（2004）字第 2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在此期间，公司将厂区建设的图纸等资料按照要求交给了园区招商办，供园区为公司办理规划、环评、消防等审批之用。但截至 2003 年公司厂房建设完成，各项审批手续仍未办妥，但公司预计办证不存在障碍故对此事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又由于园区人事变动、与政府相关部门未能有效沟通等各方面的原因，房产证一直未办理完成。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联合出具的《关于沪东麦斯特补办手续的请示报告》，向无锡市新区委员会、新区政府请示：沪东麦斯特完成相关拆除改造后，补办相关规划手续，并按程序办理相关产权证。

（2）公司已取得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建字第 3202012016X02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补办)，建设位置：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三期 3B-4-3#地块，建设规模 9,833.6 平方米。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进度。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项目规划建设各环节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责任，并对罚款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由特定的历史原因造成的，公司并无不规范建造房屋的故意。公司自 2003 年至今一直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按月缴纳房产税。公司已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能有效地保障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责任，并对罚款承担第一偿付责任。且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将尽快按照无锡市不动产登记制度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属于麦斯特有限所有，麦斯特有限取得的财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由于股份公司为麦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麦斯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益，故股份公司为上述财产的现有所有权人，未完成名称变更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权利，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六）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沪东麦斯特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者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麦斯特有限现持有北京坦达尔认证中心签发的注册号为 06416Q1716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麦斯特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的范围为 CQJ 型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的生产，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麦斯特有限持有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 AQB320283JX III 201700003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覆盖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排水许可证

麦斯特有限持有无锡市政和园林局颁发的新政公排可字第 15-141 号排水许可证，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地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麦斯特有限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麦斯特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公司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营合法有效。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金额：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688,062.87	3,890,194.55	3,797,868.32	49.40%
机器设备	4,234,019.74	3,580,257.65	653,762.09	15.44%
运输工具	6,927,931.85	5,213,012.74	1,714,919.11	2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51,218.35	593,762.43	457,455.92	43.52%
合计	19,901,232.81	13,277,227.37	6,624,005.44	33.28%

公司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注重设备及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册设备未出现闲置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公司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1）公司客户集中在江浙沪，公司销售的设备需公司人员协助进行安装及调试等，而安装调试需要携带相应工具，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方便携带以上工具，故公司配备了较多车辆用于设备运维的工作；（2）出于公司形象考虑，公司购买了高端商务用车作为总经理出行、接送重要客户的用车，价值较高；（3）公司对车辆维护保养较好，故有较多车辆虽折旧已经提完但是仍在使用中，造成运输设备原值较高。

（九）员工情况

1、员工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沪东麦斯特有员工 109 人，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¹。

（1）按岗位职责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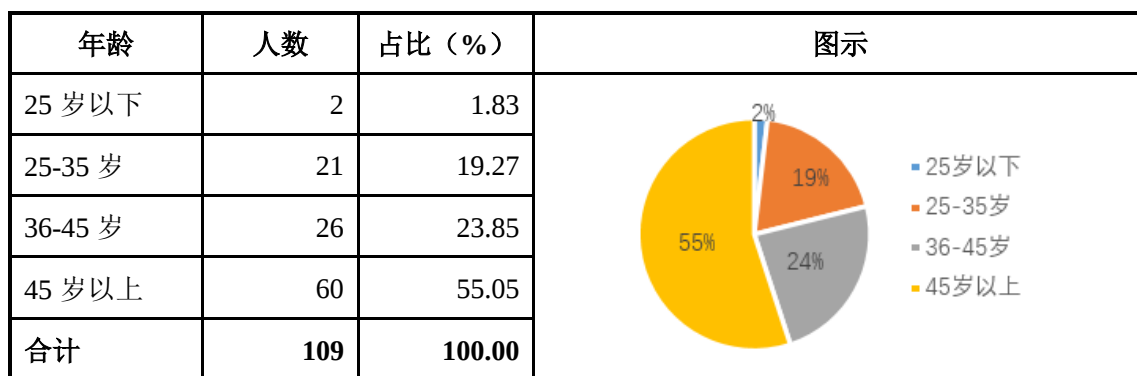
岗位职责	人数	占比（%）	图示
生产	70	64.22	
行政	19	17.43	
销售及采购	10	9.17	
管理	7	6.42	
财务	3	2.75	
合计	10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图示
硕士及以上	1	0.92	
本科	8	7.34	
大专	14	12.84	
高中	32	29.36	
其他	54	49.54	
合计	109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¹ 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皆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公司无劳务派遣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陆吉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2）钱敏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华国良，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张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5）汤磊，助理机械工程师，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无锡锡州机械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无锡信诚人寿保险代理人；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无锡帕特纳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人员；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涂装设计项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

3、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依法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24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03年7月至今，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我中心处罚。

4、员工持股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员工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陆吉明	6,000,000	110,000	6,110,000	60.44%
2	钱敏英	2,000,000	-	2,000,000	19.78%
3	钱敏伟	-	100,000	100,000	0.99%
4	陆建明	-	50,000	50,000	0.49%
5	杨良南	-	30,000	30,000	0.30%
6	华国良	-	25,000	25,000	0.25%
7	章挺	-	25,000	25,000	0.25%
8	章燕燕	-	25,000	25,000	0.25%
9	谢保海	-	20,000	20,000	0.20%
10	陈国强	-	15,000	15,000	0.15%
11	丁海珍	-	15,000	15,000	0.15%
12	韩笑	-	15,000	15,000	0.15%
13	孔建良	-	15,000	15,000	0.15%
14	李洁	-	15,000	15,000	0.15%
15	钱敏良	-	15,000	15,000	0.15%
16	钱南红	-	15,000	15,000	0.15%
17	汪玉同	-	15,000	15,000	0.15%
18	徐洁	-	15,000	15,000	0.15%
19	许风云	-	15,000	15,000	0.15%
20	张礼宏	-	15,000	15,000	0.15%
21	张力钧	-	15,000	15,000	0.15%
22	张伟	-	15,000	15,000	0.15%
23	周灵灵	-	15,000	15,000	0.15%
24	朱明	-	15,000	15,000	0.15%
合计数		8,000,000	610,000	8,610,000	85.20%

注：间接持股皆通过麦斯特壹号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持股。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收入构成

1、按收入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38.21	96.92%	3,720.15	93.93%	3,095.63	96.19%
其他业务收入	99.82	3.08%	240.46	6.07%	122.69	3.81%
合计	3,238.03	100.00%	3,960.61	100.00%	3,218.3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一些设备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产品结构稳定。

3、按区域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1,381.11	44.01%	803.25	21.59%	519.91	16.82%
广东	442.01	14.08%	117.09	3.15%	429.74	13.90%
上海	273.93	8.73%	1,130.09	30.38%	1,132.48	36.64%
山东	250.43	7.98%	59.40	1.60%	-	-
江苏	202.82	6.46%	280.66	7.54%	71.55	2.31%
辽宁	139.83	4.46%	18.80	0.51%	-	-
其他	448.07	14.28%	1,310.85	35.23%	941.95	30.33%
合计	3,138.21	100.00%	3,720.15	100.00%	3,095.63	100.00%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客户主要在上海系公司向上海骋力销售所致。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为了规避同业竞争，逐渐将业务转入本体。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各地的业务，故公司产品不存在区域限制。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2%、45.76%、27.73%。公司向前五客户销售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对于上海骋力贸易商行的依赖程度下降。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为了规范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业务逐渐转入本体进行销售。最近一期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1-9 月	高唐绿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4,273.50	7.73%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2,041,025.64	6.30%
	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1,743,589.76	5.38%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362,786.32	4.21%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327,350.43	4.10%
	2016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		8,979,025.65	27.73%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8,831,658.12	22.3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3,418.80	7.0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8,632.48	6.2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316,239.32	0.80%
		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256,410.26	0.65%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	470,085.47	1.19%
		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384,615.38	0.97%
		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384,615.38	0.97%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	427,350.43	1.08%
		小 计	2,239,316.24	5.65%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769,230.76	4.47%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		18,122,256.40	45.76%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11,025,641.03	34.26%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1,452,991.46	4.51%
		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1,611,111.12	5.01%
		小 计	3,064,102.58	9.52%
	永丰余生活用纸（扬州）有限公司		2,082,051.28	6.47%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2,009,229.88	6.24%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1,649,572.65	5.13%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		19,830,597.42	61.62%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主要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中板、不锈钢、减速机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较为常见，有较大的可替代性。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29,542.54	16.84%
	无锡市凯德森物资有限公司	1,510,297.74	8.68%
	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	757,000.58	4.35%
	无锡拓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7,445.18	4.59%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9,074.39	3.04%
	合计	6,523,360.43	37.51%
2015 年	无锡市凯德森物资有限公司	1,951,845.47	9.07%
	无锡志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8,216.61	6.03%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4,662.54	5.55%
	无锡宝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98,171.42	5.10%
	无锡市畅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854,700.85	3.97%
	合计	6,397,596.89	29.72%
2014 年	无锡市恒仕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391,200.99	12.34%
	无锡市旭海物资有限公司	1,180,599.90	6.09%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45,658.87	4.88%
	无锡锐高钢格板有限公司	902,241.03	4.65%
	无锡虹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796,593.01	4.11%
	合计	6,089,417.09	32.07%

除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在报告期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合同标的在200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项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1	气浮装置设备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7.00	2014年4月14日
2	浅层气浮机	高唐绿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3.00	2014年12月17日
3	气浮澄清器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015年1月8日
4	白水回收设备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238.00	2015年5月14日
5	废水处理系统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00	2015年5月21日
6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480.00	2015年8月16日
7	超效浅层离子气浮池及配套	中国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204.00	2015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1	浅层气浮装置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有限公司	119.00	2011年2月23日
2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浙江常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45.00	2016年3月27日
3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玖龙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358.20	2016年4月1日
4	气浮主机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218.00	2016年5月13日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5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惠州福新纸业有限公司	126.00	2016年6月9日
6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江苏京环隆亨纸业有限公司	270.00	2016年6月19日
7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116.00	2016年7月19日
8	超效浅层离子气浮设备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127.00	2016年8月13日
9	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178.80	2016年9月2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选取合同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不锈钢板	无锡市恒仕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74.48	2014年11月9日	履行 完毕
2	钢板	无锡市凯德森物资有限公司	68.37	2015年3月30日	履行 完毕
3	钢板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4.51	2015年8月10日	履行 完毕
4	钢板	无锡市凯德森物资有限公司	75.96	2015年8月30日	履行 完毕
5	钢板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14	2016年6月27日	履行 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客户基础及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根据行业市场发展和客户的需求研究开发产品。公司在拥有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公司通过销售部门营销及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并以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水处理系统，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 & 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粘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客户资源主要由销售部门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及参加展会营销等手段获得。公司凭借其自身丰富的产品经验及先进的技术水平，能够快速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客户需求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迅速抓住客户。

公司先了解目标客户初步意向后，如产品价格、产品技术参数、付款条件及供货时间等，交内部立项，由市场部、技术部、生产部及财务部确认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制作销售出库单、仓库审核后出库。最终由安装部及产品调试部进行安装调试。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所需产品以及性能指标的不同要求，保证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产品生产部参照技术部的订单方案及交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安全质量部从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及中间步骤、产成品入库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方案后，产品生产部根据方案提交需求清单给仓储物流部，仓储物流部根据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采购部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比价后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钢材、减速机、水泵等。公司基本采用按订单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对于通用材料，公司可能会在材料价格比较低的情况下进行少量的备货。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即向下游客户销售水处理系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保持设备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继续不断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强研发力度，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蓬勃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环保行业按照技术应用领域的不同，受到各个行业的分管，具体到水资源化领域，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管理体制，即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镇三级分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的水资源化设施由各自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但业务、技术上受同级城市环保、建设部门的指导。

3、行业协会及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

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公司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及城市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同时也受到国家发改委、国家水利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管理。

4、行业相关法律与政策性文件

（1）行业相关法律：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机构/文号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主席令第 9 号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令第 641 号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6 月	主席令第 87 号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10 月	主席令第 74 号	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防治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2）行业的政策性文件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支持和规范行业的发展，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享受到了政策红利。

2015 年 4 月，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经过两年多的编制正式出炉。计划指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十条还指出，需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2015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要求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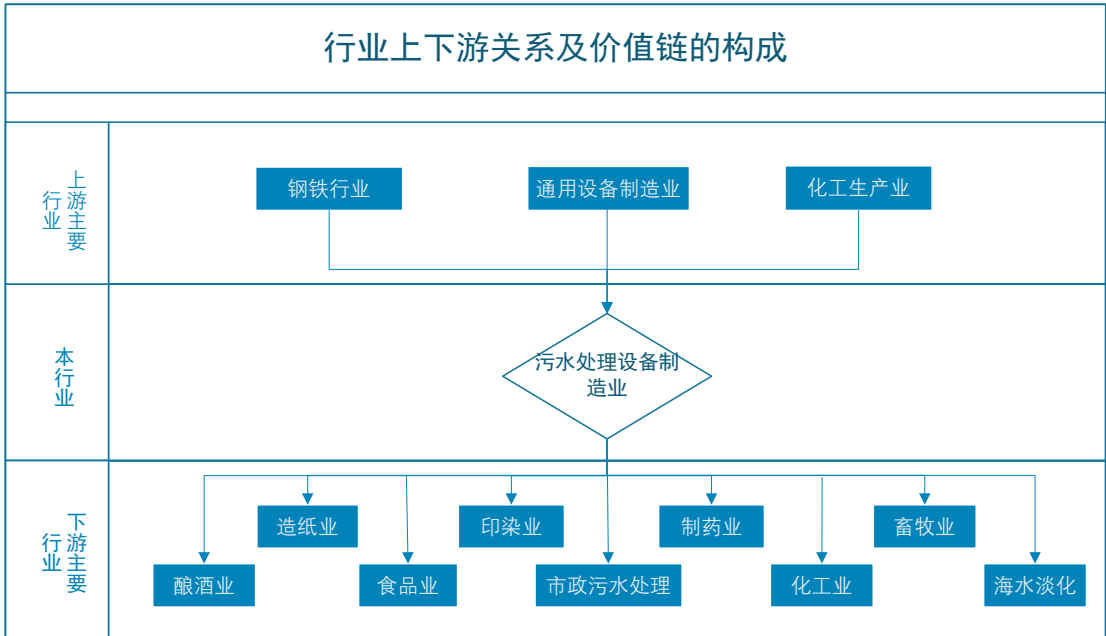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在十三五期间，需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5、行业上下游关系及价值链的构成

从行业上下游看，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生产减速机及水泵等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及生产涂料的化工生产产业等。

上游材料方面，钢材价格近期上涨较快，可能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减速机、电机、水泵等通用设备价格稳定，供应商分散，供货充足。

公司所处行业所涉及下游行业包括造纸、印染、制药、化工、畜牧、市政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等多个领域。在目前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对废气废水进行高标准处理后排放为大势所趋。公司市场前景广阔。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由于环保设备下游行业一般为市政水处理、钢铁、电力、冶金、造纸、化工等行业，以上行业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并呈正向变化。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投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故本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存在紧密联系。

（2）区域性

环保设备行业总体区域性特征不强，可能会受到当地产业结构及政府环保政策执行力度不同的影响，地区对于环保设备的需求量有所区别。

就公司而言，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并向其他区域逐渐拓展。

（3）季节性

环保设备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差别。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1）国家水资源相对稀少、水质不容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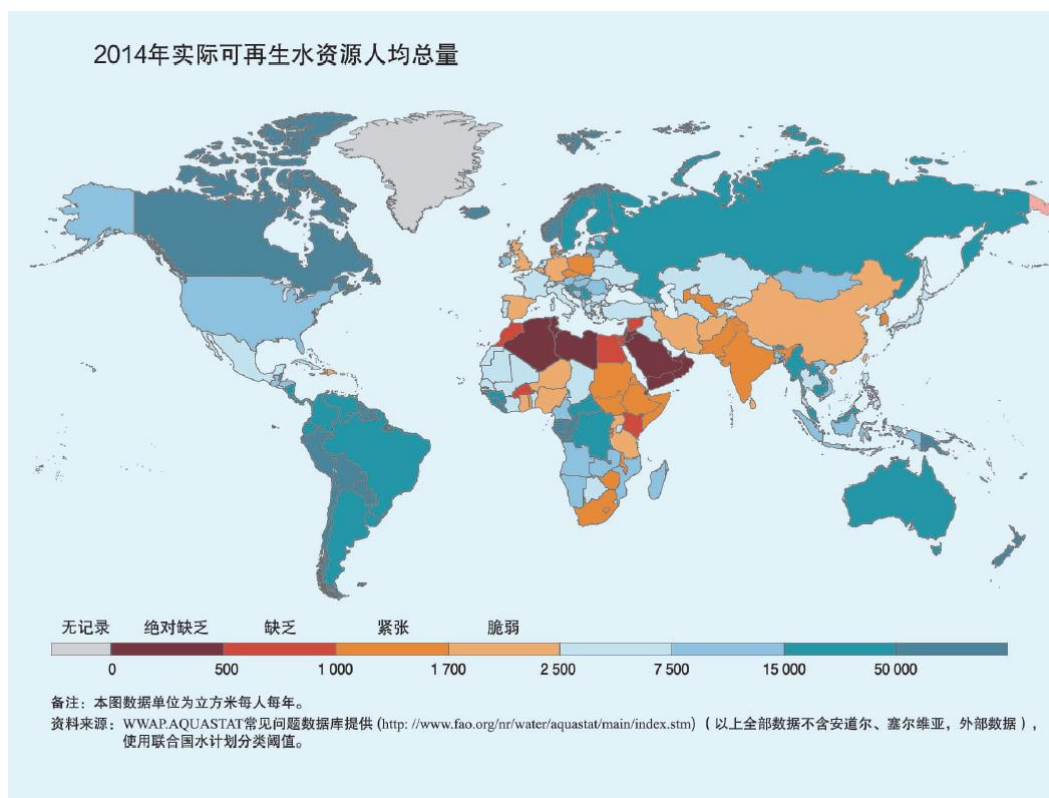
在我国，由于发展初期不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和不良管理模式，水资源面临着巨大压力，水质与水量均受到影响，而水质及水量问题又会反过来降低社会经济效益。面对持续增长的用水需求，水资源将难以为继。除非恢复水资源供需平衡，否则经济增长也将难以持续。

根据 2014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及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水资源总量为 27,266.90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1,998.64 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

在中国，河流湖泊水质也不容乐观。2014 年，水利部对全国 21.6 万公里的河流水质状况进行了评测。其中 I 类水河长占评价河长的 5.9%，II、III 类水河长占评价河长的 66.9%，IV、V 类水河长占评价河长的 15.5%，剩余 11.7% 皆为劣 V 类水。2014 年，水利部同时对全国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和面积较大的 121 个主要湖泊共 2.9 万平方公里水面进行了水质评价。全年总体水质为 I～III 类的湖泊有 39 个，IV～V 类湖泊 57 个，劣 V 类湖泊 25 个，分别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32.2%、47.1% 和 20.7%。而 IV 水及以下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用水。在中国有 27.2% 的河流用水及 67.8% 的湖泊不能为人类生活所用。

与此同时，我国水污染事件也频繁发生，如 2014 年 4 月甘肃兰州自来水苯超标事件、2014 年 6 月湖南 300 多儿童血铅超标事件、2015 年 6 月安徽巢湖及广东练江大规模水污染事件、2015 年 11 月嘉陵江镉浓度超标事件都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

人均占有量不足及水质问题，共同导致了我国可再生水资源人均总量远远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



注：图片选自《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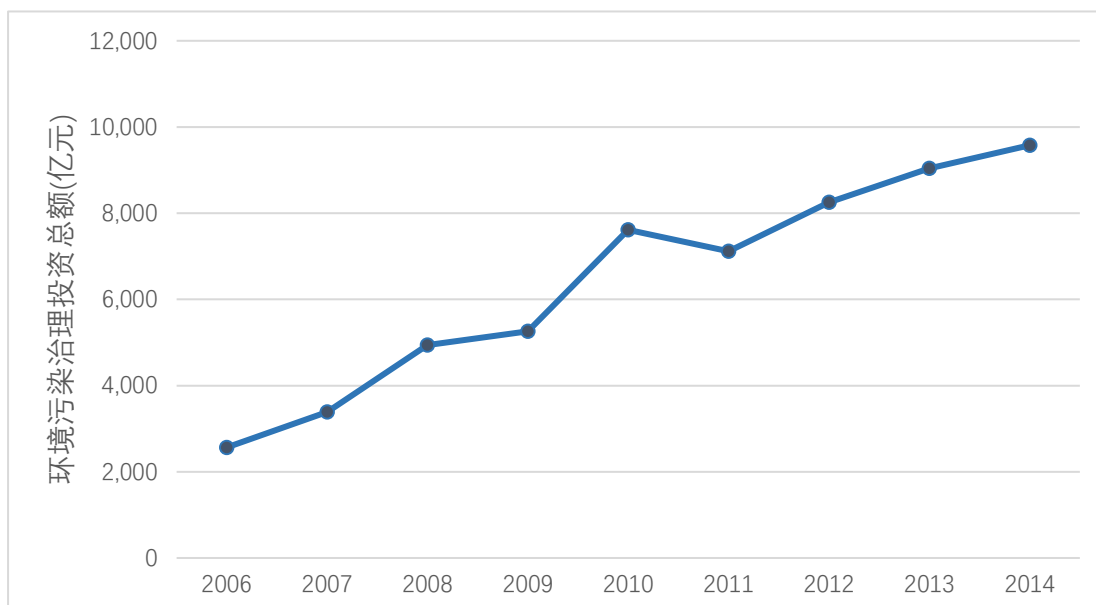
根据《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2015）》，我国实际可再生水资源人均总量也被评定为脆弱级别，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性不容乐观。而 GDP 的增长对应的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进程，势必会导致水资源的需求量不断上升。故国家需要发展，势必会重视水资源管理，水资源的基础设施及相关服务都将不断获得投资。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环保投入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越来越意识到环境治理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自 1979 年，我国第一部《环境保护法（试行）》实行以来，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了极大的努力，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指导方针和战略目标；1998 年，国家环保局升格为国家环保总局；2008 年及 2009 年《水污染防治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通过及 2015 年史上最严厉的《环保法》正式开始施行，“大气十条”、“水十条”及“土十条”的推出都无一表明了我国对于环境整治的决心。

相对应，我国对于环保的投入也不断上升，自 2000 年开始，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呈不断上升趋势：

项目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亿元)	9,576	9,037	8,253	7,114	7,612	5,258	4,937	3,387	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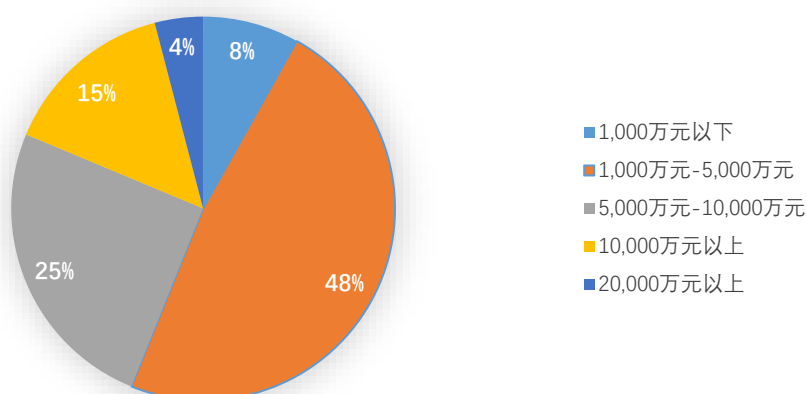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仍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在竞争中寻求机会

近几年，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有一批水处理企业迅速发展起来，如碧水源（300070）、兴蓉环境（000598）、巴安水务（300262）等。但是在国内，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仍以中小企业为主，以新三板企业为例，按照同花顺行业分类，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7 日，新三板共 123 家环保设备企业，2015 年平均收入为 6,436.10 万元，企业按照收入金额规模分布如下：

2015 年销售额	企业数量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10	8.13%
1,000 万元-5,000 万元	59	47.97%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31	25.20%
10,000 万元以上	18	14.63%
20,000 万元以上	5	4.07%
合计	123	100.00%

新三板环保设备制造企业按收入量级分布



总体来说，123 家环保设备制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比较低。

2、行业发展前景

（1）污水排放仍处于上升趋势，水处理设备需求旺盛

近年来，我国 GDP 仍保持着较为迅猛的发展势头，而随着 GDP 的增长，废水排放量也不可避免地呈上升趋势，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废水排放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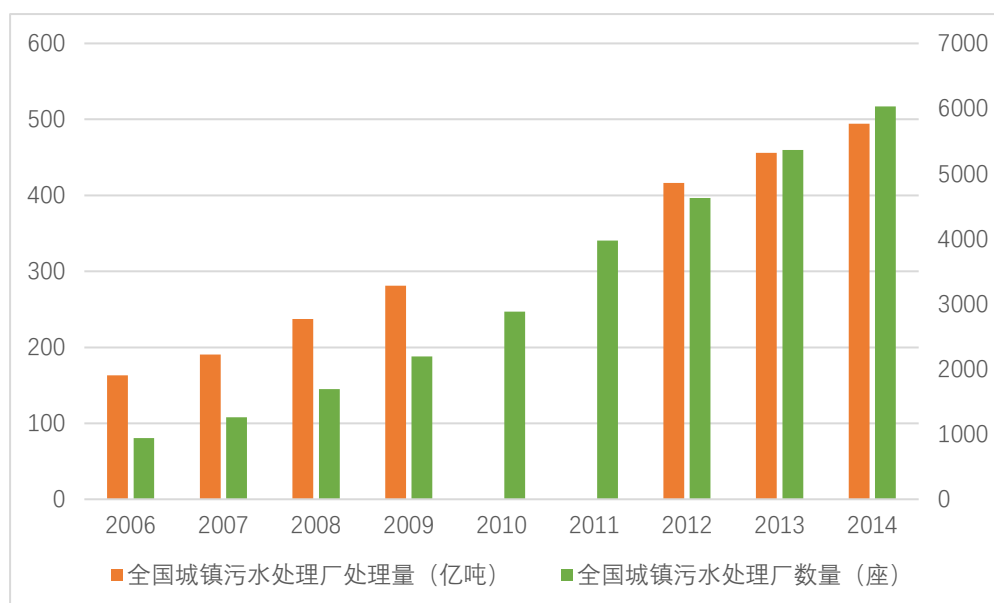
指标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废水排放总量(亿吨)	514.48	556.85	571.68	589.09	617.26	659.19	684.76	695.44	716.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对应废水排放量的上升及我国对于环保重视程度的加深，我国的废水处理量及废水处理设施数量也在不断上升。以 2006 年至 2014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及处理量为例：

指标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亿吨）	163.10	190.40	237.30	281.30	-	-	416.20	456.10	494.30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座）	939	1,258	1,692	2,192	2,881	3,974	4,628	5,364	6,03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2010 年及 2011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数据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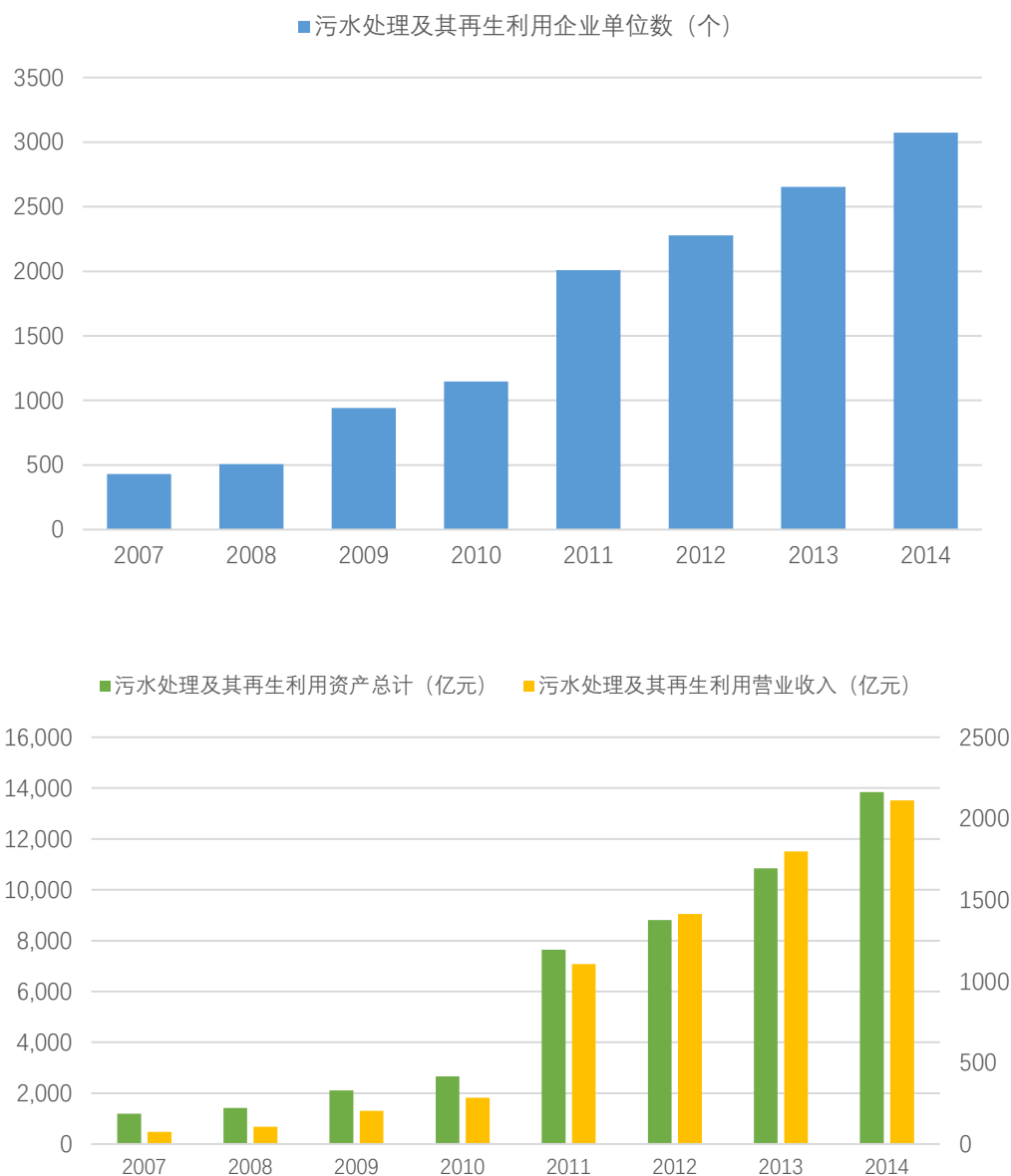
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 GDP 仍会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而环保要求趋严也是大势所趋，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预期会持续上升。所以环保投入在未来几年内仍会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作为环保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环保水处理行业，国家也给与了明确的政策支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实现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的不断重视，“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2）行业内企业数量、规模及营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平均规模不断增大

2014 年，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单位数为 3,073 家，资产总额为 13,845.24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 2,111.83 亿元。这一数据分别较 2013 年上升 15.79%、27.67%及 17.40%，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在企业数量、资产规模及营收规模上都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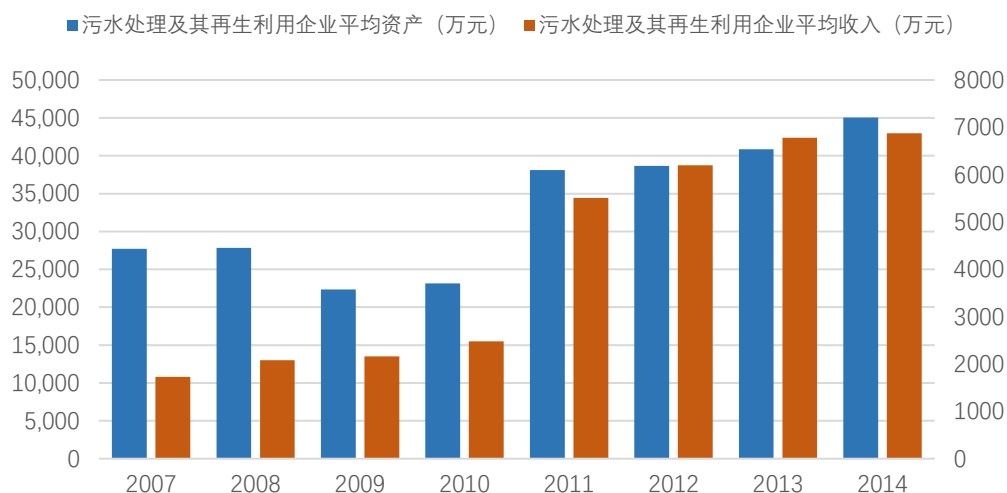
指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单位数 (个)	430	508	942	1,147	2,008	2,279	2,654	3,073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产总计 (亿元)	1,192	1,415	2,105	2,656	7,648	8,812	10,844	13,84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营业收入 (亿元)	74	106	204	284	1,106	1,413	1,799	2,1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次，随着对污水处理要求的进一步提升，对污水治理企业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故污水处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格局在由小规模、低集中度向大规模、高集中度发展。2007年至2014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平均资产在2009年出现回落后也保持着稳定上升的趋势。

指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平均资产（万元）	27,714	27,858	22,344	23,157	38,089	38,665	40,860	45,054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平均收入（万元）	1,731	2,081	2,161	2,476	5,510	6,202	6,778	6,872



在可预见的将来，污水治理行业集中度还将进一步加强，现阶段行业偏向于低价竞争的局面将随着市场的成熟及法律法规的完善而结束，企业核心技术及资本金将决定了企业未来的生存空间。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环境监管逐渐趋严，排放标准不断提高

2015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该部被称为我国“史上最严”的环保法律以其的高标准、严要求极大增加企业的排污成本，通过确定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大违法排污处罚力度等方式将有力推动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绿色发展，其中按日计罚上不封顶、查封扣押和停产限产措施破解以往“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老大难问题。

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记者会上对相关环保问题做出回答，提到“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是杀手锏”、“对环保执法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包括能力建设，不允许有对执法的干扰和法外施权”加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铁腕治理”，显示出领导层严格执行新环保法的决心。

企业违法排污的难度及成本显著提高，这将催生大量环保设备的改造及新设需求。

（2）行业政策导向明确

近年来，国家不但从法律上规范污水排放等行为，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引导及支持行业的发展。2015 年 4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水十条”，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规划》中，都明确了环境治理及水治理在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根据环保部利用投入产出模型测算，“水十条”将直接带动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超过 1.4 万亿元，间接带动约 5,000 亿元，带动全社会投资 4 万亿—5 万亿。

（3）PPP 模式引进民营资本进入水处理行业，加快水处理行业发展

2015 年 9 月，财政部公布了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项目总数 206 个，总投资金额达 6589 亿元，环保类项目 94 个，涉及总投资额 1,484 亿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第二批 PPP 推介项目名单，共计 1,488 个项目，总投资 2.26 万亿元，其中环保类项目 484 个，占比达到 33%。

PPP 模式使民营资本更多地参与到项目中，以提高效率，降低风险。在传统的模式中，往往由于企业或者政府某一方单方面支持环保项目，而造成资金不足，PPP 项目则可以很好使政企联合，使大量资产进行证券化，通过以往一次性需要支付的资金改为多年逐年支付，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使水处理行业迅速做大做强。

（4）环保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视程度提升

近年来，随着媒体的进一步介入，环保违法事件越来越多地暴露在公众面前。随着舆论压力的进一步加大及越来越严格的法律，企业及执法部门会更加审慎地考虑违法及执法不严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及道德后果。所以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其有力的舆论监督也有效推动了企业的环保投资，也促进了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的加剧

我国污水行业集中度较低，整个市场仍然以中小企业为主。近年来，环保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导致大量企业涌入，但是多数企业并无核心技术及管理能力，

只是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依靠低于正常水平的价格占领市场。如此恶性竞争可能会影响整个行业的持续发展。

（2）公众环保意识仍有待加强

我国经济还处于工业化的前期阶段，虽然在国家层面已经意识到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但是以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的发展思想还未完全扭转，特别在一些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更是如此。部分地区存在守旧意识，对新标准、新政策的执行力度还不够，对新技术的尝试还不足。无论从公民环保意识，还是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及人才储备壁垒

环保水处理设备行业要求较高，污水处理涉及到物理、化学、生物等各个学科的内容。且不同污水处理技术差异极大，不仅对于学科知识要求较高，还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才能够构成完整的技术储备。新进入者在技术方面较为薄弱，行业内竞争力较弱。

2、品牌及销售渠道壁垒

随着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升，企业对于环保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环保不达标往往不仅仅会产生处罚及罚款等，甚至会被要求停工等，给企业带来不可估量的影响。所以企业更加愿意与有历史业绩的公司进行合作。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历史业绩，往往面临着品牌劣势。

3、专利技术壁垒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企业的专利保护意识逐渐加强。大多数企业就其核心技术都申请了专利保护。而国内环保水处理行业技术都较为成熟，并且专利技术覆盖了生产过程和技术环节各个方面。新进入企业则需绕开以上专利技术，存在较大的专利技术壁垒。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情况

国内的水处理环保行业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主要由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如碧水源、巴安水务等及众多的中小型企业组成，我国水处理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在竞争中，有部分企业在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寻求融资以获得资本优势，在细分市场上获得领先优势。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随着环保市场的成熟及环保法律法规的完善，市场竞争会由从价格竞争转向以技术、质量及服务竞争为主，拥有核心技术及项目解决经验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

2、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得利满公司。得利满公司隶属于世界 500 强之一的法国苏伊士集团，是世界领先的专业水处理工程公司，其业务涉及市政和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各个方面，集团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得利满公司在中国设有广东得利满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及得利满水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国内典型业绩包括广州猎德污水处理厂工程、厦门污水处理厂工程、中石油四川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上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等。

3、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在污水处理领域所拥有的“微氧化强溶溶气技术”及“微气泡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树立了其在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并正在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在细分领域上，公司与国内主要造纸公司皆存在合作，在造纸废水处理上处于行业绝对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本年还开拓了畜牧业废水、垃圾废水处理等新型领域，并提出了对应领域的废水处理新型方法。公司拥有迅速攻占新领域的技术能力。

② 客户资源优势及品牌认可度

公司以造纸废水处理为起点，下游客户中对应的生活用纸品牌就包括清风、真真、妮飘、五月花、心相印、维达等，拥有十分雄厚的用户基础。公司还与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关系，如双汇集团、安琪酵母、海天味业、福建南纺、美欣达、健康元及巨石股份等。

污水处理工程作为企业环保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客户对污水处理的处理指标及运行稳定性要求极高，需要公司拥有过硬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浸润多年，服务了一大批行业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公司的方案、产品及售后都得到了企业的高度认可。

公司与企业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用户名称	行业	客户简介	合作情况及代表项目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造纸	世界上最大的废纸环保造纸的现代化包装纸造纸集团（以产能口径统计）。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2689。	1、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1.32 万吨造纸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2、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0.72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3、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1.44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4、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1.50 万吨造纸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5、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1.92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6、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2.40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7、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1.92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8、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2.40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9、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68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10、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0.96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以制浆、造纸为主业的企业集团。年纸品生产能力 400 万吨,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世界纸业 50 强。国内上市公司，代码 000488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2、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造纸废水处理项目 3、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84 万吨造纸废水处理项目

用户名称	行业	客户简介	合作情况及代表项目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	年产生活用纸 12 万吨，是亚洲最大的生活用纸产销公司之一。其旗下主要品牌为清风、真真。	1、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1.44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2、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0.85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王子纸业	造纸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东证 1 部：3861。2007 年度，王子制纸全年销售额就达 13,184 亿日元。其旗下主要生活用纸品牌为妮飘	1、王子制纸（南通）有限公司 5.5 万吨造纸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2、王子制纸妮飘（苏州）有限公司 1.2 万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成立于 1950 年，台湾第一大纸业公司，台湾上市公司。2011 年总产量已突破 120 万吨。其旗下主要品牌为五月花、得意	1、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2.3 万吨造纸废水预处理项目 2、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1.2 万吨造纸废水预处理项目 3、永丰余消费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厂 0.85 万吨造纸白水项目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香港上市公司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码 HK1044）子公司。其旗下主要生活用纸品牌为心相印	1、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3,000 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2、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4,000 吨造纸白水处理项目
双汇集团	食品	年肉类产销量 370 万吨、年销售收入 500 亿元的特大型食品集团。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 万吨屠宰废水处理项目 2、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万吨屠宰废水处理项目 3、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 万吨屠宰废水处理项目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98。为国内第一大酵母出口企业。	1、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1.2 万吨食品废水处理项目 2、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1.2 万吨食品废水处理项目 3、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1.2 万吨食品废水处理项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288。国内调味品生产的龙头企业。	1、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2 万吨食品废水预处理与深度处理项目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业	IPO 在审企业,主营业务为鸡、鹅、猪的养殖。2014 年度收入 40.73 亿元。	1、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3,000 吨养殖废水处理项目 2、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养殖废水处理项目

用户名称	行业	客户简介	合作情况及代表项目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畜牧业	正邦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养殖产业在种猪繁殖、育种方面领先于国内同行，且拥有江西最大的、科技含量最高的商品猪养殖基地。	1、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0.72 万吨养殖废水处理项目 2、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0.72 万吨养殖废水处理项目
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	印染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原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83，2014 年与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后整体资产置换至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2011-2012 年度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力 10 强，名列第 4 位。	1、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400 吨印染废水处理项目 2、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3,600 吨水刺白水处理项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染	主营印染、纺织。国内上市公司，代码 002034。	1、浙江美欣达 1,500 吨印染废水处理项目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制药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子公司。主要生产医药抗生素——头孢类药品的母核：7-氨基头孢烷酸（简称 7-ACA），年生产能力为 2000 吨。	1、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 万吨食品废水处理项目 2、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0.8 万吨食品废水处理项目
甘肃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31859。主要从事土霉素碱等原料药和复方甘草含片等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甘肃祁连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制药废水处理项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化工类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成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主板上市公司，代码 600176。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化工废水处理项目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化工类企业，主要经营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基本化工原料、化肥和农药。主板上市公司，代码 600160。	1、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4 万吨化工废水处理项目

用户名称	行业	客户简介	合作情况及代表项目
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	酿酒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中国酒类领先企业。国内上市公司，代码 000596。	1、亳州瑞福祥高蛋白 2,000 吨酒精废水处理项目
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590 万欧元，是隶属于奥地利安德里兹集团的外商独资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机械类产品。	1、共 7 个合同，合计 17.06 万吨废水处理项目

公司主要政府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简介
曹妃甸日产 5 万吨海水淡化项目	海水淡化	整体项目总投资约 173 亿元，分为制水和输水两个项目。其中，制水项目由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占地 388 亩，总投资约 69 亿元，建成后日产淡水 100 万吨，每年可供水近 4 亿吨。
绍兴日处理 120 万吨综合污水处理项目	综合污水集中处理	绍兴 120 万吨印染化工市政综合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上海老港垃圾填埋项目	垃圾污水处理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200 吨污泥脱水过滤液处理项目
浙江杭州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综合污水处理	5.20 万吨市政污水处理项目
富阳市八一城市综合污水处理	城市综合污水处理	18 万吨市政及中水回用处理项目
江阴市山泉村农村污水处理	农村综合污水处理	4 万吨印染市政综合污水处理项目

③ 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水处理行业从业人员，人员技能涵盖了从方案设计、设备制造、运行调试及售后服务的各个方面。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正逐步形成一批年富力强且具有开创精神的人才团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吉明先生具有近三十年的水处理经验，一直专注于水处理行业，是公司稳健并快速发展的领头人。同时，公司不断注重培养新人，注重梯队建设，为公司不断取得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尚处于发展的初期，公司规模及资金实力与国际大型公司及国内上市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资金扩大现有产能并进行技术的研发及升级改造工作。故资金限制可能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②人员紧缺限制公司业务开展

由于污水处理的复杂性及多样性，公司所生产的设备基本为非标设备。故需要大量有经验的技术、组装、调试及售后人员。公司虽然注重梯队建设，积极培养年轻人员。但是由于行业及公司的迅猛发展，人员的发展速度仍赶不上业务的发展速度。熟练技术人员数量会成为制约公司迅速发展的因素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1年12月30日，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11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自2001年12月至2015年4月，公司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要求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3人组成，未设置监事会。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起，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股权转让、章程修订、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但这一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8月18日，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9月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33061387。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2016年8

月 18 日，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基本建立起了现代的公司治理制度。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通知按时发出，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安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可能形成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公司进行了清理，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竞争。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混同。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财务分开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

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都可以做到独立运营，不存在混业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陆吉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陆吉明、钱敏英。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持股 100%	运输带成型机、炼胶机、橡胶机、三角带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五金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个人独资企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吉明持股 100%	起重机、金属结构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沪东冶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20211000068618
法定代表人	陆吉明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 所	无锡市华庄镇钱并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09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运输带成型机、炼胶机、橡胶机、三角带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五金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陆吉明	142.5	95%
2	钱敏英	7.5	5%
合 计		150	100%

沪东冶金在 199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的营业范围为“冶金工程机械，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三角带机械，橡胶机，运输带成型机，炼胶机，金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的情况。沪东冶金已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将相关的设备和存货等按账面价值转入公司，双方已签订相关协议，资产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沪东冶金已不具备生产同类产品及对外销售的能力。

沪东冶金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运输带成型机、炼胶机、橡胶机、三角带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五金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

成套设备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
注 册 号	320211000030592
法定代表人	陆吉明
注册资本	85 万元
经济性质	个人独资

住 所	华庄镇钱并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起重机、金属结构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吉明	85	85	100%	货币
合计		85	85	100%	-

成套设备厂在 19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的营业范围为“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化工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起重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的情况。成套设备厂已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将相关的设备和存货等按账面价值转入公司，双方已签订相关协议，资产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成套设备厂已不具备生产同类产品及对外销售的能力。

成套设备厂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起重机、金属结构的制造、加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企业为上海泛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1、上海泛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名 称	上海泛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91310115000470309
法定代表人	邓桂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10 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5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陆鹏飞	450	90%
2	陆建明	50	10%
合 计		500	100%

上海泛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和钱敏英的儿子陆鹏飞实际控制的企业，在 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营业范围为“环境工程；节能技术开发、研究、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上海泛美已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海泛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青年报》刊登公告，请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泛美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2、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名 称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注 册 号	310115002039575
法定代表人	倪进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10 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1	倪进娣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上海骋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和钱敏英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营业范围为“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上海骋力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骋力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上海骋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上海骋力注销登记的收件凭据。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1500000320161220351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骋力已注销完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或与本人配偶共同）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沪东冶金、成套设备厂、上海泛美、上海骋力贸易商行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股份公司认定本公司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3、本公司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

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股份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了报告期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公司投资人或债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司法审计或鉴定费用等）由本人予以赔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

解决了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和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上述解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资金占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三）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关联交易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五）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报告期末已经全部结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陆吉明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110,000	6,110,000.00	60.44
2	钱敏英	董事	2,000,000	-	2,000,000	19.78
3	钱敏伟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	100,000	0.99
4	华国良	董事	-	25,000	25,000	0.25
5	章燕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5,000	25,000	0.25
6	杨良南	监事会主席	-	30,000	30,000	0.30
7	李洁	职工监事	-	15,000	15,000	0.15
8	张伟	监事	-	15,000	15,000	0.15
9	陆建明	陆吉明之兄	-	50,000	50,000	0.49
10	钱敏良	钱敏英及钱敏伟之弟	-	15,000	15,000	0.15
合 计			8,000,000	385,000	8,385,000.00	82.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陆吉明和钱敏英为夫妻关系，钱敏英与钱敏伟为姐弟关系；其他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

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劳务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陆吉明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钱敏英	董事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4 月，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未成立监事会，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在这一阶段未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6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职工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合法合规经营

（一）环保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分类。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司业务流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不存在废气、工业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的情况，无需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公司不存在危险废物，除存在固体废物之外，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公司处置，其余固体废物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持有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科技大楼及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新吴区硕放工业园经发八路1号进行建设。在公司项目施行过程中，环保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于工程竣工后同时使用。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及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科技大楼及厂房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亦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取得了无锡高新（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公司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的编号为 AQB320283JX III 201700003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报告期内

严格执行内部安全生产操作制度，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从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三）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 3202142016040012B 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的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颗粒物。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四）工商、税务、质监、劳动社保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合法规范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5,453.00	4,006,123.63	15,417,0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23,573.50	7,993,371.30	5,118,418.99
应收账款	11,889,405.33	15,594,295.19	5,871,502.51
预付款项	1,073,818.80	411,569.16	506,756.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4,707.45	937,188.91	4,972,559.02
存货	8,363,770.35	6,652,636.48	5,694,19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675.12	36,887.81	24,117.69
流动资产合计	37,514,403.55	35,632,072.48	37,604,56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资 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24,005.44	7,167,968.18	7,997,871.98
在建工程	-	-	266,046.9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24,202.93	1,249,596.63	1,283,454.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4,814.76	295,703.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042.27	1,025,530.51	1,519,62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4,065.40	9,738,798.99	11,066,994.40
资产总计	46,528,468.95	45,370,871.47	48,671,561.3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70,059.11	5,485,596.25	4,689,973.82
预收款项	11,034,898.74	9,295,335.49	8,306,403.43
应付职工薪酬	900,000.00	-	-
应交税费	276,296.36	1,949,684.21	805,959.2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4,250,000.00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7,053.50	369,022.23	28,36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148,307.71	21,349,638.18	27,830,7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148,307.71	21,349,638.18	27,830,70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99,945.2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302,903.07	930,857.42	509,025.55
盈余公积	-	4,000,905.48	4,000,905.48
未分配利润	1,477,312.96	11,089,470.39	8,330,92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80,161.24	24,021,233.29	20,840,855.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80,161.24	24,021,233.29	20,840,85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28,468.95	45,370,871.47	48,671,561.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80,265.58	39,606,087.45	32,183,186.51
减：营业成本	17,391,999.85	21,524,009.36	19,385,21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663.31	362,198.73	292,626.23
销售费用	4,896,739.81	6,549,534.22	6,647,716.66
管理费用	5,964,058.92	7,665,398.07	8,207,034.31
财务费用	-8,172.06	-712.53	-16,957.73
资产减值损失	-262,119.38	-394,007.84	-2,584,64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2,095.13	3,899,667.44	252,193.51
加：营业外收入	137,586.57	127,224.79	34,9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075.57	4,902.91	-
减：营业外支出	30,061.17	-	91,54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61.17	-	91,54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9,620.53	4,026,892.23	195,638.96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202,738.23	1,268,346.65	250,57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6,882.30	2,758,545.58	-54,93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6,882.30	2,758,545.58	-54,934.2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6,882.30	2,758,545.58	-54,93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6,882.30	2,758,545.58	-54,93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0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15,011.14	33,733,003.91	50,435,45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3.85	860,556.88	1,266,81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01,574.99	34,593,560.79	51,702,26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26,055.10	20,005,093.03	20,267,76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8,354.12	8,946,559.90	9,079,08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6,735.98	3,285,989.11	2,921,21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536.71	6,624,360.60	9,397,5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0,681.91	38,862,002.64	41,665,6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893.08	-4,268,441.85	10,036,65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792.23	4,154,902.9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92.23	4,154,902.9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555.95	826,253.49	898,63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555.95	826,253.49	898,63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63.72	3,328,649.42	-898,63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9,75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000.00	9,75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000.00	-9,75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4,129.36	-10,689,792.43	9,138,01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3,123.63	14,352,916.06	5,214,89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252.99	3,663,123.63	14,352,916.0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930,857.42	4,000,905.48	11,089,470.39	24,021,23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930,857.42	4,000,905.48	11,089,470.39	24,021,23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599,945.21	-	372,045.65	-4,000,905.48	-9,612,157.43	3,358,92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6,882.30	2,986,882.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99,945.21					16,599,945.21
1. 股东投入资本		16,599,945.21					16,599,945.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905.48	-12,599,039.73	-16,599,945.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000,905.48		-4,000,905.4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2,599,039.73	-12,599,039.73
（五）专项储备				372,045.65			372,045.65
1. 本期提取				372,045.65			372,045.65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6,599,945.21		1,302,903.07	-	1,477,312.96	27,380,161.24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509,025.55	4,000,905.48	8,330,924.81	20,840,85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509,025.55	4,000,905.48	8,330,924.81	20,840,85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21,831.87	-	2,758,545.58	3,180,37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8,545.58	2,758,545.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1,831.87			421,831.87
1. 本期提取				421,831.87			421,831.87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930,857.42	4,000,905.48	11,089,470.39	24,021,233.29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72,717.94	4,000,905.48	22,385,859.01	34,459,48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72,717.94	4,000,905.48	22,385,859.01	34,459,48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436,307.61	-	-14,054,934.20	-13,618,626.59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934.20	-54,934.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36,307.61			436,307.61
1. 本期提取				436,307.61			436,307.61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09,025.55	4,000,905.48	8,330,924.81	20,840,855.8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17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

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关联方特征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10	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10	18.00~30.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

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用	3 年	办公楼以及厂房等装修费用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购买方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销售相关产品配件在产品已交付并经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52.85	4,537.09	4,867.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8.02	2,402.12	2,08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738.02	2,402.12	2,084.09

每股净资产（元）	3.42	3.00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00	2.61
资产负债率（%）	41.15	47.06	57.18
流动比率（倍）	1.96	1.67	1.35
速动比率（倍）	1.46	1.34	1.13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8.03	3,960.61	3,218.32
净利润（万元）	298.69	275.85	-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69	275.85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62	266.31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62	266.31	-1.25
毛利率（%）	46.29	45.65	39.77
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2.4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1.99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84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2.77	2.08
存货周转率（次）	2.32	3.49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6.09	-426.84	1,00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6	-0.53	1.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

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E. 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F.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G. 存货周转率 = 销货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H.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

I.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

J. 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K.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L.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M.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一）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380,265.58	39,606,087.45	32,183,186.51
净利润（元）	2,986,882.30	2,758,545.58	-54,93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06,238.25	2,663,126.99	-12,518.29
毛利率	46.29%	45.65%	39.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2.4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1.99%	-0.04%

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销售，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23.06%，主要系国家 2015 年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视，出台新的《环境保护法》、水十条等政策，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同时公司专注于对产品的研究，市场竞争力增强。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毛利润较 2014 年度上

升 5,284,110.23 元，系收入总额上升及毛利率上升共同导致，收入上升主要系政策扶持及企业自身市场开拓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钢材价格下跌，公司开工率上升使得分摊的成本下降共同所致。2016 年 1-9 月份公司毛利率与 2015 年度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影响。

（二）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15%	47.06%	57.18%
流动比率	1.96	1.67	1.35
速动比率	1.46	1.34	1.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应付股利下降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股利的余额分别为 1,400 万元、425 万元和 0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财务风险较小，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指标及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84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2.77	2.08
存货周转率（次）	2.32	3.49	3.7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逐年上升，但总资产较为平稳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上升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基本保持平稳，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较大下降，系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浙江在 9 月份召开 G20 峰会，公司在 8、9 月份无法前往浙江地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导致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较多产品未完成安装调试，无法确认收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四）现金流量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893.08	-4,268,441.85	10,036,65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63.72	3,328,649.42	-898,63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000.00	-9,750,000.0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0.53	1.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1.68 万元、332.86 万元和 -89.86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购买和处置固定资产，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收到前期出售房屋所得 415 万元，其余现金流出均为购买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分配现金股利，2015 年度支付股利 975.00 万元，2016 年 1-9 月支付股利 42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986,882.30	2,758,545.58	-54,934.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119.38	-394,007.84	-2,584,645.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4,340.85	1,478,648.68	1,579,074.92
无形资产摊销	25,393.70	33,858.26	33,85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888.91	147,851.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14.40	-4,902.91	91,544.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88.24	494,090.08	250,57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1,133.87	-958,440.51	-944,16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0,251.55	-12,235,949.59	12,938,98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1,869.53	3,990,032.65	-1,709,941.99
其他	372,045.65	421,831.87	436,3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893.08	-4,268,441.85	10,036,653.68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3.67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3 年度减少 1,293.90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情

况良好，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78.5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如对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约 65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84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4 年度增加 1,223.59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关联方在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35.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2 月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金额 228.60 万元的发票未及时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6.09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5 年减少 764.02 万元，系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收回关联方款项 661.41 万元。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导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38.21	96.92%	3,720.15	93.93%	3,095.63	96.19%
其他业务收入	99.82	3.08%	240.46	6.07%	122.69	3.81%
合计	3,238.03	100.00%	3,960.61	100.00%	3,218.32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销售的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配件收入，在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90%以上，所占比例稳定，主营业务明确。

(2)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产品结构稳定。

(3) 按销售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1,381.11	44.01%	803.25	21.59%	519.91	16.82%
广东	442.01	14.08%	117.09	3.15%	429.74	13.90%
上海	273.93	8.73%	1,130.09	30.38%	1,132.48	36.64%
山东	250.43	7.98%	59.40	1.60%	-	-
江苏	202.82	6.46%	280.66	7.54%	71.55	2.31%
辽宁	139.83	4.46%	18.80	0.51%	-	-
其他	448.07	14.28%	1,310.85	35.23%	941.95	30.33%
合计	3,138.21	100.00%	3,720.15	100.00%	3,095.63	100.00%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客户主要在上海系公司向上海骋力销售所致。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为了规避同业竞争，逐渐将业务转入本体。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各地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严重的地区依赖。

(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1-9 月	高唐绿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4,273.50	7.73%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2,041,025.64	6.30%
	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1,743,589.76	5.38%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362,786.32	4.21%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1,327,350.43	4.10%
	2016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	8,979,025.65	27.73%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8,831,658.12	22.3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3,418.80	7.0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8,632.48	6.26%
	河南双汇投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316,239.32	0.80%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256,410.26	0.65%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	470,085.47	1.19%
		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384,615.38	0.97%
		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384,615.38	0.97%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	427,350.43	1.08%
		小 计	2,239,316.24	5.65%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769,230.76	4.47%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		18,122,256.40	45.76%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11,025,641.03	34.26%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1,452,991.46	4.51%
		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1,611,111.12	5.01%
		小 计	3,064,102.58	9.52%
	永丰余生活用纸（扬州）有限公司		2,082,051.28	6.47%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2,009,229.88	6.24%
	江门星辉造纸有限公司		1,649,572.65	5.13%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		19,830,597.42	61.6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2%、45.76%、27.73%。公司向前五客户销售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对于上海骋力贸易商行的依赖程度下降。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为了规范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业务逐渐转入沪东麦斯特本体进行销售。最近一期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营业成本的构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6,704,081.74	96.04%	19,720,554.27	91.62%	18,473,855.07	95.30%
其他业务	687,918.11	3.96%	1,803,455.09	8.38%	911,363.58	4.70%
合计	17,391,999.85	100.00%	21,524,009.36	100.00%	19,385,21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其中，委托莫军、邵泉荣等外协加工产品的成本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金额分别为 103.70 万元、134.40 万元和 14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38%、6.24%和 8.11%，占比不高。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	16,704,081.74	100.00%	19,720,554.27	100.00%	18,473,855.07	100.00%
合计	16,704,081.74	100.00%	19,720,554.27	100.00%	18,473,85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波动保持一致。

（3）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12,355,953.15	73.97%	13,824,813.27	70.10%	12,666,462.84	68.56%
人工费用	2,652,916.49	15.88%	3,464,967.39	17.57%	3,684,076.39	19.94%
制造费用	1,695,212.10	10.15%	2,430,773.61	12.33%	2,123,315.84	11.49%
合计数	16,704,081.74	100.00%	19,720,554.27	100.00%	18,473,855.07	100.00%

公告期内，公司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无明显异常波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公司营业成本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营业收入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非标定制的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其他业务产品为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配件，按业务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677,972.24	46.77%	17,480,926.39	46.99%	12,482,470.61	40.32%
其他业务	310,293.49	31.08%	601,151.70	25.00%	315,497.25	25.72%
合计	14,988,265.73	46.29%	18,082,078.09	45.65%	12,797,967.86	39.7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钢材价格下跌，公司开工率上升使得分摊的成本下降共同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380,265.58	39,606,087.45	32,183,186.51
营业成本	17,391,999.85	21,524,009.36	19,385,218.65
毛利	14,988,265.73	18,082,078.09	12,797,967.86
销售费用	4,896,739.81	6,549,534.22	6,647,716.66
管理费用	5,964,058.92	7,665,398.07	8,207,034.31
财务费用	-8,172.06	-712.53	-16,957.73
营业利润	4,082,095.13	3,899,667.44	252,193.51
利润总额	4,189,620.53	4,026,892.23	195,638.96
净利润	2,986,882.30	2,758,545.58	-54,934.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都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23.06% 主要系国家 2015 年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视，出台新《环境保护法》、水十条等政策，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同时公司专注于对产品的研究，市场竞争力增强。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钢材价格有所下降及开工率上升使得分摊的成本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896,739.81	6,549,534.22	6,647,716.66
管理费用	5,964,058.92	7,665,398.07	8,207,034.31
财务费用	-8,172.06	-712.53	-16,957.73
营业收入	32,380,265.58	39,606,087.45	32,183,186.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15.12%	16.54%	20.66%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17,419.28	620,000.00	670,000.00
差旅费	1,359,956.29	1,876,856.86	1,680,763.79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833,879.80	412,813.22	514,579.31
业务招待费	201,233.50	394,968.54	421,566.30
运输费	1,657,055.26	3,066,235.03	3,189,785.35
办公费	127,195.68	178,660.57	171,021.91
合计	4,896,739.81	6,549,534.22	6,647,716.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6%、16.54%及 15.12%，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和运输费，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35%、84.94%及 76.26%，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 2014 年差，销售人员的工资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开始，公司对运输环节逐步采用物流比价的模式，大大降低运输环节的费用。2016 年公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为加强对产品的推广、对知名度的提高，参加各种展会，例如迪拜中东水处理电力环保展览会、中国环博会以及中国（上海）国际石油化工技术装备展览会等。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09,303.56	3,223,372.02	3,263,924.40
折旧及摊销费	867,077.89	1,177,494.61	1,089,074.7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220,239.35	338,865.47	403,786.24
业务招待费	334,121.00	428,184.40	889,293.80
税金	159,754.70	213,801.90	216,666.35
办公费	327,794.08	318,784.87	468,740.34
研发费	926,780.07	1,496,118.57	1,591,219.89
中介服务费	540,787.67	216,415.10	152,999.07
保险费	63,372.04	66,384.02	60,560.76
其他	114,828.56	185,977.11	70,768.67
合计	5,964,058.92	7,665,398.07	8,207,034.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三者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43%、76.93%及 70.47%，管理费用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各项费用的管理，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呈缓幅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1,382.85	18,076.88	28,417.79
其他	13,210.79	17,364.35	11,460.06
合计	-8,172.06	-712.53	-16,957.73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贷款故无利息支出，其余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违约金收入、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如下：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违约金收入	46,104.00	121,380.00	34,62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2,075.57	4,902.91	-
政府补助	19,077.00	-	-
其他	330.00	941.88	370.00
合计	137,586.57	127,224.79	34,990.00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0,061.17	-	91,544.55
合计	30,061.17	-	91,544.55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14.40	4,902.91	-91,54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77.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34.00	122,321.88	34,990.00
所得税影响额	26,881.35	31,806.20	-14,138.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644.05	95,418.59	-42,415.91
当期净利润	2,986,882.30	2,758,545.58	-54,934.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70%	3.46%	77.2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和收到的违约金收入。

非经常损益主要明细如下：

2016 年 1-9 月	
项目	金额（元）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42,014.40
收到的违约金收入	46,104.00
政府补助	19,077.00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4,902.91
收到的违约金收入	121,380.00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91,544.55
收到的违约金收入	34,620.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文号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077.00	-	-	苏政发〔2015〕9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77.00	-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172.79	15,184.00	52,010.36
银行存款	10,645,080.21	3,647,939.63	14,300,905.70
其他货币资金	898,200.00	343,000.00	1,064,100.00
合计	11,555,453.00	4,006,123.63	15,417,016.06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898,200.00	343,000.00	1,064,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指标及分析”。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23,573.50	7,993,371.30	5,118,418.9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3,823.5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677,010.87	19,347,692.38	9,199,835.43
坏账准备	3,787,605.54	3,753,397.19	3,328,332.92
应收账款净额	11,889,405.33	15,594,295.19	5,871,502.5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关联方在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35.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2 月向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了金额 228.60 万元的发票，货款未及时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收回关联方款项 661.41 万元。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27,137.82	64.60	506,356.89	5.00
1 至 2 年	2,644,793.00	16.87	528,958.60	20.00
2 至 3 年	305,580.01	1.95	152,790.01	50.00
3 年以上	2,599,500.04	16.58	2,599,500.04	100.00
合计	15,677,010.87	100.00	3,787,605.54	24.1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74,256.71	74.29	718,712.83	5.00
1 至 2 年	1,274,564.14	6.59	254,912.83	20.00
2 至 3 年	1,838,200.00	9.50	919,100.00	50.00
3 年以上	1,860,671.53	9.62	1,860,671.53	100.00
合计	19,347,692.38	100.00	3,753,397.19	19.4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3,607.90	24.50	112,680.40	5.00
1 至 2 年	3,675,000.00	39.95	735,000.00	20.00
2 至 3 年	1,581,150.02	17.19	790,575.01	50.00
3 年以上	1,690,077.51	18.37	1,690,077.51	100.00
合计	9,199,835.43	100.00	3,328,332.92	36.17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6.58%，主要系公司前期着重拓展业务，未能较好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一般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设备验收合格后有 12-18 个月的质保期，故会预留 10% 左右的质量保证金，而且有些客户确有延期付款的情况，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有较多为 1-2 年或者 2-3 年。

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的管理，如 2015 年公司收回 2014 年应收账款账龄为 2 年以上的金额达到 1,410,556.00 元。

公司遵守谨慎性原则，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以后年度会加强对客户信誉度的核查以及制定严格的催款政策，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努力做到业绩增长与资金回笼的平衡发展。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0	15.1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000.00	9.3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	6.5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4.59
高唐绿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000.00	3.74
合计		6,174,000.00	39.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关联方	6,280,000.00	32.4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000.00	11.7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0	10.49
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	5.27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826.71	4.54
合计		12,474,826.71	64.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4.35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0	13.37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300.00	7.48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900.00	7.41
永丰余生活用纸（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00	5.26
合计		4,404,200.00	47.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皆为公司主要客户。

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4,579.20	95.41	353,588.56	85.91	325,905.80	64.31
1至2年	23,980.00	2.23	56,920.60	13.83	118,900.27	23.46
2至3年	24,199.60	2.25	1,060.00	0.26	61,950.66	12.23
3年以上	1,060.00	0.10	-	-	-	-
合计	1,073,818.80	100.00	411,569.16	100.00	506,75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2016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60.91%，主要系2016年公司为拓展业务，参加2016年10月在迪拜举办的中东水处理电力环保展览会，预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23.61万元，以及预付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21.17万元水泵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非关联方	236,126.90	21.99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50.00	19.72
无锡市建筑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00	8.29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90.00	7.96
江苏中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5.96
合计		686,366.90	63.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天然水处理设备厂	非关联方	127,600.00	31.00
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47.86	22.56
宜兴市中发塑胶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10.00	11.96
上海锐进减速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68.00	7.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润龙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0.00	6.66
合计		327,125.86	79.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49.91	24.76
无锡市天然水处理设备厂	非关联方	91,200.00	18.00
南通吉禾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00.00	13.24
宜兴市亿达工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11.33	13.18
江苏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97.35	9.81
合计		400,258.59	78.98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31,271.00	1,285,913.77	6,140,355.99
坏账准备	136,563.55	348,724.86	1,167,796.97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394,707.45	937,188.91	4,972,559.02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	941,183.77	5,249,315.60
备用金	301,271.00	84,370.00	299,115.72
保证金	230,000.00	260,360.00	591,924.67
合计数	531,271.00	1,285,913.77	6,140,355.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暂借款，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于个人借款的制度还不是很完善，故前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完善了相关的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借款已全部结清。同时公司已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备用金的范围、规模、使用程序、审批权限等。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备用金比 2015 年末增加 21.6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

公司参加了 2016 年 10 月 3 日于迪拜举行的中东水处理电力环保展览会，由于系国外展会故预借的备用金较多，另一方面公司一般会在每年年底清理备用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用金金额为 73,000.00 元。

3、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1,271.00	58.59	15,563.55	5.00
1 至 2 年	30,000.00	5.65	6,000.00	2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28.23	75,000.00	50.00
3 年以上	40,000.00	7.53	40,000.00	100.00
合计	531,271.00	100.00	136,563.55	25.7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0,725.17	63.05	40,536.26	5.00
1 至 2 年	190,000.00	14.78	38,00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0.00	2.33	15,000.00	50.00
3 年以上	255,188.60	19.84	255,188.60	100.00
合计	1,285,913.77	100.00	348,724.86	27.1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2,167.39	27.72	85,108.37	5.00
1 至 2 年	4,180,000.00	68.07	836,000.00	20.00
2 至 3 年	23,000.00	0.37	11,500.00	50.00
3 年以上	235,188.60	3.83	235,188.60	100.00
合计	6,140,355.99	100.00	1,167,796.97	19.02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4.00 万元，全部系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招投标的形式合作，根据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公司需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留存保证金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因公司持续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合作往来，故一直未收回保证金。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为 2-3 年的全部为应收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15.00 万元，

系投标保证金，因合同一直未履行，故未收回。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披露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28.23	非关联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88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5.65	
		40,000.00	3 年以上	7.53	
	小计	80,000.00	-	15.06	
张礼宏	备用金	65,000.00	1 年以内	12.23	非关联方
汤磊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9.41	非关联方
何家到	备用金	18,000.00	1 年以内	3.39	非关联方
合计		363,000.00		68.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谢保海	个人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5.55	非关联方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11.66	非关联方
韩笑	个人借款	121,094.17	1 年以内	9.42	非关联方
陆康明	个人借款	120,000.00	3 年以上	9.33	非关联方
钱敏伟	个人借款	80,000.00	1 年以内	6.22	关联方
合计		671,094.17		52.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陆鹏飞	个人借款	4,150,000.00	1-2 年	67.59	关联方
毛建平	个人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89	非关联方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1,924.67	1 年以内	4.59	关联方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2.44	非关联方
陆康明	个人借款	120,000.00	3 年以上	1.95	非关联方
合计		5,001,924.67		81.46	

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六）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43,499.44	887,818.15	949,574.76
在产品	2,575,272.55	1,788,349.94	1,412,833.33
产成品	1,376,948.44	-	-
发出商品	2,868,049.92	3,976,468.39	3,331,787.88
合计数	8,363,770.35	6,652,636.48	5,694,195.97

注：各报告期末，存货皆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较 2015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清理同业竞争，从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购买原材料及在产品共计约 1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产成品有余额系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为浙江，在 9 月份浙江杭州召开 G20 峰会，公司安装人员无法及时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致使公司安装人员在 9 月份工作量堆积，未能及时安装设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期末对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询证及替代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存货监盘、询证及替代程序，通过实际的盘点和监盘发现公司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积压、毁损等情况；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车险摊销	15,452.04	36,887.81	24,117.69
预缴所得税	98,223.08	-	-
合计	113,675.12	36,887.81	24,117.69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2016 年 1-9 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21,779,582.50	645,155.94	2,523,505.63	19,901,232.81
房屋建筑物	7,330,062.87	358,000.00	-	7,688,062.87
机器设备	4,176,991.89	57,027.85	-	4,234,019.74
运输设备	9,162,003.20	168,572.65	2,402,644.00	6,927,931.85
办公设备	1,110,524.54	61,555.44	120,861.63	1,051,218.35
累计折旧	14,611,614.32	1,074,340.85	2,408,727.80	13,277,227.37
房屋建筑物	3,642,804.89	247,389.66	-	3,890,194.55
机器设备	3,490,717.30	89,540.35	-	3,580,257.65
运输设备	6,915,427.15	597,222.93	2,299,637.34	5,213,012.74
办公设备	562,664.98	140,187.91	109,090.46	593,762.43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账面价值	7,167,968.18	-	-	6,624,005.44
房屋建筑物	3,687,257.98	-	-	3,797,868.32
机器设备	686,274.59	-	-	653,762.09
运输设备	2,246,576.05	-	-	1,714,919.11
办公设备	547,859.56	-	-	457,455.9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1,130,837.62	648,744.88	-	21,779,582.50
房屋建筑物	7,330,062.87	-	-	7,330,062.87
机器设备	4,122,461.97	54,529.92	-	4,176,991.89
运输设备	8,606,822.00	555,181.20	-	9,162,003.20
办公设备	1,071,490.78	39,033.76	-	1,110,524.54
累计折旧	13,132,965.64	1,478,648.68	-	14,611,614.32
房屋建筑物	3,312,952.01	329,852.88	-	3,642,804.89
机器设备	3,314,962.51	175,754.79	-	3,490,717.30
运输设备	6,151,244.78	764,182.37	-	6,915,427.15
办公设备	353,806.34	208,858.64	-	562,664.98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账面价值	7,997,871.98	-	-	7,167,968.18
房屋建筑物	4,017,110.86	-	-	3,687,257.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807,499.46	-	--	686,274.59
运输设备	2,455,577.22	-	-	2,246,576.05
办公设备	717,684.44	-	-	547,859.56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1,413,695.58	632,587.29	915,445.25	21,130,837.62
房屋建筑物	7,330,062.87	-	-	7,330,062.87
机器设备	4,475,085.17	-	352,623.20	4,122,461.97
运输设备	8,859,932.00	-	253,110.00	8,606,822.00
办公设备	748,615.54	632,587.29	309,712.05	1,071,490.78
累计折旧	12,377,791.42	1,579,074.92	823,900.70	13,132,965.64
房屋建筑物	2,983,099.13	329,852.88	-	3,312,952.01
机器设备	3,411,963.82	220,359.57	317,360.88	3,314,962.51
运输设备	5,535,293.66	843,750.12	227,799.00	6,151,244.78
办公设备	447,434.81	185,112.35	278,740.82	353,806.34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账面价值	9,035,904.16	-	-	7,997,871.98
房屋建筑物	4,346,963.74	-	-	4,017,110.86
机器设备	1,063,121.35	-	--	807,499.46
运输设备	3,324,638.34	-	-	2,455,577.22
办公设备	301,180.73	-	-	717,684.4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其净值占比 80% 以上。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办公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空调、监控设备等。公司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公司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1）公司客户集中在江浙沪，公司销售的设备需公司人员协助进行安装及调试等，而安装调试需要携带相应工具，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方便携带以上工具，故公司配备了较多车辆用于设备运维的工作；（2）出于公司形象考虑，公司购买了高端商务用车作为总经理出行、接送重要客户的用车，价值较高；（3）公司对车辆维护保养较好，故有较多车辆虽折旧已经提完但是仍在使用中。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670,513.09	1,670,513.09	1,670,513.09
土地使用权	1,664,913.09	1,664,913.09	1,664,913.09
办公软件	5,600.00	5,600.00	5,600.00
累计摊销	446,310.16	420,916.46	387,058.20
土地使用权	443,976.83	419,003.13	385,704.87
办公软件	2,333.33	1,913.33	1,353.33
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办公软件	-	-	-
账面价值	1,224,202.93	1,249,596.63	1,283,454.89
土地使用权	1,220,936.26	1,245,909.96	1,279,208.22
办公软件	3,266.67	3,686.67	4,246.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价值相对稳定，其净值减少系摊销所致。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费	184,814.76	295,703.67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 2015 年发生的办公楼装修费 443,555.55 元，公司按照收益年限分 3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全部系摊销所致。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24,169.09	981,042.27	4,102,122.05	1,025,530.51	4,496,129.89	1,124,032.47
可弥补亏损	-	-	-	-	1,582,352.48	395,588.12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3,924,169.09	981,042.27	4,102,122.05	1,025,530.51	6,078,482.37	1,519,620.59

公司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是由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可弥补亏损形成的。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款项及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64,701.80	92.54	4,658,620.97	84.92	3,940,220.85	84.01
1到2年	185,530.17	2.74	371,808.12	6.78	413,037.99	8.81
2到3年	21,910.40	0.32	206,613.61	3.77	106,998.73	2.28
3年以上	297,916.74	4.40	248,553.55	4.53	229,716.25	4.90
合计	6,770,059.11	100.00	5,485,596.25	100.00	4,689,97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欠款和应付的运费。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材料采购量也随之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华意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550.00	1年以内	10.82	运费
莫军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38	加工费
江苏吉禾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480.00	1年以内	3.63	货款
无锡新阳光通宇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27.00	1年以内	2.23	货款
无锡正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60.00	3年以上	2.23	费用
合 计		1,779,617.00		26.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莫军	非关联方	583,333.33	1 年以内	10.63	加工费
无锡市华庄万达工程机械厂	非关联方	464,770.00	1 年以内	8.47	货款
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	关联方	358,000.00	1 年以内	6.53	加工费
无锡恒福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00.00	1 年以内	5.35	运费
无锡市宏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86.29	1 年以内	5.02	货款
合 计		1,975,089.62		36.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莫军	非关联方	499,800.00	1 年以内	10.66	加工费
无锡万年青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77.84	1 年以内	5.41	货款
邵泉荣	非关联方	246,000.00	1 年以内	5.25	加工费
无锡市华庄万达工程机械厂	非关联方	227,667.00	1 年以内	4.85	货款
无锡市云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00.31	1 年以内	4.78	货款
合 计		1,451,145.15		30.94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莫军、邵泉荣等人及其所属团队外包外壳钣金工作、刷漆等基础步骤，上述外协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加工地点全部在公司场地内，加工过程受到公司安全质量部的全程控制，在其提供服务期间，未因该事项发生过质量事故。

为了更加规范经营，公司已将外协人员转为正式员工进行管理，签订劳动或者劳务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并作为公司员工进行管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及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09,951.74	93.43	8,221,741.45	88.45	6,921,609.39	83.33
1 到 2 年	2,000.00	0.02	387,200.00	4.17	1,027,794.04	12.37
2 到 3 年	363,200.00	3.29	329,394.04	3.54	-	-
3 年以上	359,747.00	3.26	357,000.00	3.84	357,000.00	4.30
合计	11,034,898.74	100.00	9,295,335.49	100.00	8,306,40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客户需支付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公司产品发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由客户出具验收单，公司方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之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预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预收账款随之增加。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销售政策，制定的预收账款比例较高所致。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京环隆亨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0	1 年以内	14.68	货款
玖龙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400.00	1 年以内	6.49	货款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500.00	1 年以内	5.60	货款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0	2-3 年， 238,000.00； 3 年以上， 357,000.00	5.39	货款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00.00	1 年以内	5.20	货款
合 计		4,122,900.00		37.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高唐绿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000.00	1 年以内	25.22	货款
吉林泉德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 年以内	13.66	货款
辽宁兴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962.39	1 年以内	9.83	货款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230.77	1 年以内	7.79	货款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0	1-2 年， 238,000.00； 3 年以上， 357,000.00	6.40	货款
合 计		5,847,193.16		62.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230.76	1 年以内	21.30	货款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929.28	1 年以内， 949,386.24； 1-2 年， 280,543.04	14.81	货款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关联方	960,000.00	1 年以内	11.56	货款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0	1 年以内， 238,000.00； 3 年以上， 357,000.00	7.16	货款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258.63	1 年以内	6.47	货款
合 计		5,091,418.67		61.30	

公司预收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95,000.00 元账龄较长主要系两次预收货款后因对方原因要求暂缓发货所致。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00,000.0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000.00	-	-
合计	900,000.00	-	-

2014年底及2015年底应付职工薪酬无余额主要系公司在年底将年终奖等支付完毕。2016年9月底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情况计提但未支付的2016年年终奖。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	6,190,813.12	5,290,813.12	9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7,541.00	437,541.00	-
合 计	-	6,628,354.12	5,728,354.12	900,0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8,536,445.90	8,536,445.9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0,114.00	410,114.00	-
合 计	-	8,946,559.90	8,946,559.90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8,695,158.51	8,695,158.5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3,928.00	383,928.00	-
合 计	-	9,079,086.51	9,079,086.51	-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税费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774,256.57	-
增值税	252,894.10	992,491.77	679,96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2.17	55,395.83	37,934.82
教育费附加	4,037.27	39,568.45	27,096.30

其他	13,712.82	87,971.59	60,967.98
合计	276,296.36	1,949,684.21	805,959.28

有关税收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红款	-	4,250,000.00	14,000,000.00
合 计	-	4,250,000.00	1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减少系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及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7,053.50	369,022.23	28,369.00
合计	167,053.50	369,022.23	28,369.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职工代垫费用	140,467.50	260,762.47	12,199.00
关联方资金	-	68,075.33	-
代扣社保、个税	26,586.00	40,184.43	16,170.00
合计	167,053.50	369,022.23	28,369.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职工代垫费用和代扣的社保、个税。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谢保海	非关联方	57,244.00	1 年以内	34.27	费用报销
许风云	非关联方	47,217.00	1 年以内	28.26	费用报销
代扣社保、个税	非关联方	26,586.00	1 年以内	15.91	代扣社保、个税
周灵灵	非关联方	23,203.00	1 年以内	13.89	费用报销
韩笑	非关联方	12,803.50	1 年以内	7.67	费用报销
合 计		167,053.5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许风云	非关联方	183,339.47	1 年以内	49.68	费用报销
无锡沪东冶金 工程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075.33	1 年以内	18.45	资金往来
周灵灵	非关联方	40,425.00	1 年以内	10.95	费用报销
代扣社保、个税	非关联方	40,184.43	1 年以内	10.89	代扣社保、个税
金正明	非关联方	36,998.00	1 年以内	10.03	费用报销
合 计		369,022.2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扣社保、个税	非关联方	16,170.00	1 年以内	57.00	代扣社保、个税
韩笑	非关联方	12,199.00	1 年以内	43.00	费用报销
合 计		28,369.00		100.00	

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八、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99,945.21	-	-
专项储备	1,302,903.07	930,857.42	509,025.55
盈余公积	-	4,000,905.48	4,000,905.48
未分配利润	1,477,312.96	11,089,470.39	8,330,924.81
股东权益合计	27,380,161.24	24,021,233.29	20,840,855.84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599,945.21	-	-
合 计	16,599,945.21	-	-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302,903.07	930,857.42	509,025.55
合计	1,302,903.07	930,857.42	509,025.5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储备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930,857.42	372,045.65	-	1,302,903.07
合计	930,857.42	372,045.65	-	1,302,903.07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09,025.55	421,831.87	-	930,857.42
合计	509,025.55	421,831.87	-	930,857.4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2,717.94	436,307.61	-	509,025.55
合计	72,717.94	436,307.61	-	509,025.55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法定盈余公积	-	4,000,905.48	4,000,905.48
合计	-	4,000,905.48	4,000,905.4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故不再提取。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400.09 万元，系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89,470.39	8,330,924.81	22,385,859.0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89,470.39	8,330,924.81	22,385,859.01	-
加： 本期净利润	2,986,882.30	2,758,545.58	-54,934.20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4,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2,599,039.73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7,312.96	11,089,470.39	8,330,924.81	-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上海泛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对外控制的公司
4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对外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披露的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活动的性质和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业务，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设备的采购以及公司产品的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984.43	-	-
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	加工费	-	305,982.91	323,076.92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销售产品	1,017,367.52	8,831,658.12	11,025,641.03
上海泛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84,615.38	-	299,145.30
	采购商品	-	-	42,735.04

（2）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的交易主要为购买金属结构件等半成品，公司采购而来的钢板等原材料需经适当加工，而沪东冶金和成套设备厂可以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公司与上海骋力贸易商行和上海泛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是向其销售产品，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上海骋力和上海泛美，再由其销售出去主要系它们在上海有渠道优势，资源相对公司更为丰富。截止报告期末，为避免同业竞争，上海骋力和上海泛美已经更换了经营范围，上海骋力已注销，且上海泛美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不再通过上海骋力和上海泛美销售产品。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以同类商品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向上海骋力和上海泛美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42%，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约为 46%，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2、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的资产买卖行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7,480.91
	采购二手设备	22,029.00
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	采购商品	757,000.58
	采购二手设备	13,845.00
陆建明	出售二手车	111,590.29
陆吉明	出售二手车	17,475.73

（2）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6年6-8月，公司从沪东冶金和成套设备厂按账面价值购买了剩余原材料和可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及资源整合。出售车辆主要系以上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车况已不再适用于连续长途行驶，不符合现有公司对于车辆的使用要求。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从沪东冶金和成套设备厂购买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价格均为账面价值，出售给陆建明和陆吉明的二手车价格系按照二手车市场的价格为依据，经双方磋商后最终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偶发性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陆吉明	-	-	309,085.44	197,042.72	274,310.40	386,353.12
钱敏英	113,010.00	113,010.00	270,624.36	270,624.36	1,307,011.00	1,441,799.30
陆鹏飞	-	-	4,150,000.00	-	-	-
钱敏伟	175,000.00	95,000.00	225,000.00	185,000.00	305,000.00	375,000.00
合计	311,220.00	231,220.00	4,954,709.80	652,667.08	1,886,321.40	2,203,152.42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关联资金拆借问题已经得以消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并作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关联方交易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履行规范，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骋力贸易商行	应收账款	-	6,280,000.00	-
上海泛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334,138.13	264,138.13
陆吉明	其他应收款	-	-	112,042.72
陆鹏飞	其他应收款	-	-	4,150,000.00
钱敏伟	其他应收款	-	80,000.00	120,000.00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81,924.6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往来。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锡沪东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厂	应付账款	-	358,000.00	-
无锡沪东冶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68,075.33	-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公司应付沪东冶金保证金及成套设备厂加工费。截至报告期末，往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结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关联交易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十、财务规范性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章燕燕	财务负责人	主管财务复核审批工作
2	钱敏英	财务会计	负责公司的会计账目记账、核算工作
3	夏静	出纳	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

公司财务负责人且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基本合理，内控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执行尚需逐步完善，管理层及员工的管理水平需待进一步提高；经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决议引进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1.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898,2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诉讼与对外担保情况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两次资产评估：

（一）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毕安舟将持有的 25%的股权转给钱敏英，原股东陆吉明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4 月，针对前述 25%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毕安舟（香港）拟转让所持有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华信评报字[2015]第 32 号

资产评估机构：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毕安舟拟转让持有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本次评估是确定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毕安舟所持有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由此而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

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毕安舟转让所持有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200.00 万元，评估价值 723.01 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额 523.01 万元，增值率 261.51%。

（二）2016 年 8 月 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麦斯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92.63 万元。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62 号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其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由此而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申报的经审定后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287.69 万元，负债总额 1,718.07 万元，净资产 2,569.62 万元（账面值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910.70 万元，总负债 1,718.07 万元，净资产为 5,192.63 万元，增值 2,623.02 万元，增值率 102.08%。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2 月，麦斯特有限召开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对 2013 年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照投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00 万元，并于 2016 年支付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的规定进行分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下游市场的政策风险

公司专注于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通过自身技术不断的积累和对市场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一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以造纸、印染、化工为主，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仍较为集中。由于环保水处理受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以上行业发展有所限制，且公司在经营策略及技术上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如海水淡化、畜牧业、黑臭水沟整治等行业，以分散下游行业集中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环保水处理市场浸润多年，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及优质的服务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近年来，由于环保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导致大量企业涌入，但是多数企业并无核心技术及管理能力，只是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依靠低于正常水平的价格占领市场。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加强自身实力，公司市场份额存在被对手蚕食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了解市场动向，并加强研发能力，使公司产品能够不断满足日益提高的标准要求。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19.98 万元、人民币 1,934.77 万元和人民币 1,567.70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18.90%、42.64%和 33.69%，占比较高，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5%、20%、50%及 100%的坏账准备，如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的信用审核工作，积极减少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对公司治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创新、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公司治理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可能会发生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先生及钱敏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0.22%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未来随着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逐步严格和完善，排放标准的提高，国家必将会对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生产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现阶段污水处理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准，但是如果无法及时跟进污水处理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单一、产品服务缺乏亮点、客户流失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增加技术投入，并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工作，并以合理的激励机制稳定技术人员。

（七）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会导致公司对上述房屋享有的占有、使用、收

益、处分的权利不完整，面临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已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公司在未取得竣工验收意见之前，仍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尽快按照无锡市不动产登记制度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责任，并对罚款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陆吉明：陆吉明 钱敏英：钱敏英

钱敏伟：钱敏伟 华国良：华国良

章燕燕：章燕燕

监事：

杨良南：杨良南 李洁：李洁

张伟：张伟

高级管理人员：

陆吉明：陆吉明 钱敏伟：钱敏伟

章燕燕：章燕燕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王大律： 王大律

项目小组成员：

朱佳： 朱佳

鲍文佳： 鲍文佳

尹龙杰： 尹龙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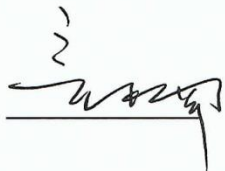
陈澄： 陈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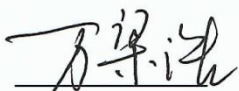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万梁浩：

林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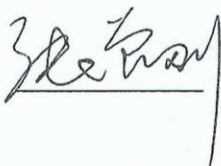
王心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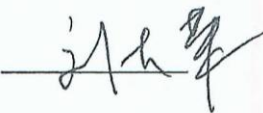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大荣： 

杨 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1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 玉：



周雷刚：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7日